



人权高专办

废止奴役及其种种当代形式

戴维·魏斯布罗特和反奴役国际编著



联合国

200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废止奴役及其种种当代形式

戴维·魏斯布罗特和反奴役国际*编著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02年

* 主任为迈克尔·多特里奇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HR/PUB/02/4

Copyright © United Nations 2002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所载内容可不经许可予以引用、转载或存入某种检索系统，用于非商业目的，但须注明出处并将转载本文材料的出版物一份寄交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如果使用目的涉及营利活动，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转载、存入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转发。联合国鼓励为商业目的实行版权许可制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致 谢		5
导 言	1 - 4	7
一、禁止奴役方面的核心国际法	5 - 29	8
A. 背 景	5 - 7	8
B. 奴役的定义：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补充公约》	8 - 18	9
C. 奴役的主要特征	19 - 22	13
D. 禁止奴役的其他文书	23 - 25	14
E. 与奴役有关的其他侵犯基本权利情况	26 - 29	15
二、奴役的各种形式	30 - 149	17
A. 农奴制	31 - 35	17
B. 强迫劳动	36 - 48	18
1. 国际劳工组织	37	19
2. 关于强迫劳动问题的公约	38 - 43	19
3. 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44 - 48	22
C. 债 役	49 - 54	23
D. 移徙工人	55 - 59	25
E. 贩卖人口	60 - 92	28
1. 贩卖妇女	83	40
2. 贩卖儿童	84 - 92	41
F. 卖 淫	93 - 111	46
1. 强迫卖淫	96 - 101	47
2. 儿童与卖淫	102 - 103	50
3. 性奴役	104 - 108	51
4. 性旅游	109 - 111	53
G. 逼婚和卖妻	112 - 118	53
1. 邮购新娘	115 - 118	55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H. 童工和儿童役工	119 - 137	56
1. 劳工组织与童工	122 - 127	57
2. 联合国与童工	128 - 129	58
3. 执行方面的战略	130	59
4. 《儿童权利公约》	131 - 137	60
I. 其他问题	138 - 154	62
1.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139 - 141	62
2.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 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历史责任与补偿	142 - 146	63
3. 贩卖人体器官	147 - 150	67
4. 乱 伦	151 - 154	68
三、国际监测机制	155 - 187	70
A. 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	162 - 163	71
B. 劳工组织的机制	164 - 173	72
1. 《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基本原则和权 利的宣言》	171 - 173	75
C.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	174 - 187	75
四、结论和建议	188 - 189	80

致 谢

编者感谢诺拉·加拉格尔对本文的贡献以及马修·安布雷希特、马塞拉·克斯蒂霍瓦和玛丽·撒克等人的协助。编者还感谢巴基斯坦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在本审查报告于 1999 年第一次提交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时作了有益评论。特别有帮助的是，甘尼拉·艾克伯格和废除卖淫和色情制品运动主席兼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代表马尔卡·马尔科维奇先是口头，然后以书面形式作了评论。编者还感谢国际人权服务社令人鼓舞的评述。《德国国际法年鉴》在缩略和改写后出版了本审查报告。

导 言

1.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199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请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和反奴役国际……编写一份全面审查涉及一切传统和当代类似奴役做法的现有条约和习惯法以及有关监测机制的报告¹。”工作组 1999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收到了一份工作文件，工作文件综合并审查了各项奴役问题公约，含有一份内容提要(E/CN.4/Sub.2/AC.2/1999/6)。工作文件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以前有关奴役问题的两项研究作了更新，一项由穆罕默德·阿瓦德于 1966 年编写²，另一项是本杰明·惠特克于 1984 年作的更新³。工作组表示赞赏对奴役问题公约的审查以及有关的内容提要；它还建议小组委员会请此项国际标准审查报告的编者更新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最后转交人权委员会。

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第 1999/17 号决议，赞赏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和反奴役国际对奴役问题公约的综述和审查以及编写的内容提要。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还请“国际标准审查报告的编者更新此份审查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由小组委员会审议和最终转交人权委员会”。

3. 本文是根据上述请求编写的，进一步更新了阿瓦德和惠特克的研究报告，综述了禁止奴役的核心国际法：它的起源和国际上废除奴隶贸易和奴役运动的进展，为抵制奴役而制定的文书和设立的机构(包括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奴役、当代奴役形式和其他有关习俗的定义的不断演变。然后，着重扼要论述了农奴制、强迫劳动、债役、移徙工人、贩卖人口、卖淫、逼婚、卖妻和其他问题，接着论述了国际监测机制。审查报告最后提出了尝试性的结论和建议。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在第 2001/282 号决议中决定，接受人权委员会的建议。

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8/14，第 22 段。

² 穆罕默德·阿瓦德，《奴役问题报告》，联合国文件 E/4168/Rev.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67.XIV.2(1966 年)；又见下文的脚注 21。

³ 本杰明·惠特克，《奴役：对 1966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奴役问题报告的更新》，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82/20/Rev.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84.XIV.1 (1984 年)。

任何人不得视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役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⁴。

一、禁止奴役方面的核心国际法

A. 背景

5. 奴役自古已有⁵，《1815年关于普遍废除奴隶贸易的宣言》⁶（《1815年宣言》）是谴责奴隶贸易的第一份国际文书。废奴运动开始时是为了制止大西洋奴隶贸易，解放欧洲国家殖民地和美国的奴隶。19世纪初签订了大量多边和双边协议，规定在战时和平时均禁止这种行径。据估计，从1815年至1957年，执行了约300项废止奴役的国际协议。但没有一项协议能够取得彻底的成效。

6. 联合国的前身国际联盟在废除奴役方面十分积极，因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废除奴役和与奴役有关的习俗这个问题得到了国际上的集中注意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继续从事废除奴役的工作，结果，消除奴役现在已成为国际法的一个既定原则，“禁止奴役以及与奴役有关的习俗已达到习惯国际法的程

⁴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第四条。

⁵ 它在罗马法下被认为是万民法的一部分。Alan Watson, “A Slave’s Marriage: Dowry or Deposit”,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vol.12,1991.p.132; see also W.W Buckland, The Roman Law of Slavery, 1908; C.W.W. Greenidge, Slavery, 1958,pp.15-18; Roger Sawyer, Slave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86,pp.1-8, see also Kevin Bales and Peter T. Robbins, “No One Shall be Held in Slavery or Servitud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Slavery Agreements”, Human Rights Review, vol.2, 2001, p.18.

⁶ 《关于普遍废除奴隶贸易的宣言》，1815年2月8日，Consolidated Treaty Series, vol.63, No.473。

⁷ M. Burton, The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41, p.253。《国际联盟盟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受委任国负地方行政之责，惟其条件为担保……禁止各项弊端，如奴役贩卖。”

度，并获得了‘强制法’的地位⁸。”

7. 国际法院将防止奴役确定为“由人权法产生的普遍义务”⁹即国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两个例子之一。因此，奴役习俗被普遍接受为危害人类罪¹⁰，不受奴役的权利被认为是一种根本的权利，“因此，所有国家都有资格向国际法院起诉违约国¹¹。” 奴役、与奴隶有关的习俗和强迫劳动：

- (a) 如果是交战一方对另一交战方国民所为，即为“战争罪”；
- (b) 如果是政府官员对任何人所为，不管情况如何，国籍有多少不同，均为“危害人类罪”；
- (c) 如果是国家官员或私人对任何人所为，则为普通国际罪¹²。

B. 奴役的定义：1926年《禁奴公约》和 1956年《补充公约》

8. 奴役的定义，从废奴进程一开始就引起了争议，但这个定义对于国际社会

⁸ M. Cherif Bassiouni, “Enslavement as an International Crime”,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23,1991, p.445; 《1963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63.V.2)，联合国，纽约，1964年，pp.53, 198-199 (禁止奴役是强制法的一个最早最稳固的规则);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4号一般性评论》，联合国文件 HRI/GEN/Rev.5, 第8段；see also A. Yasmine Rassam,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f Slavery and the Slave Trade Under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9, 1999, p.303.

⁹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 Ltd.(Belgium v.Spain), Judgment of 5 February 1971, I. C. J. Reports, 1970, p.32.

¹⁰ 2001年9月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世界大会在最后宣言中指出：“我们还承认，奴役和奴隶贸易是危害人类罪，原本一贯如此，尤其是跨大西洋奴隶贸易。”

¹¹ Renee Colette Redman,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Right to be Free from Enslavement: the First Human Right to be Recognized a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Chicago-Kent Law Review, vo.o.70,1994, pp.759,780.

¹² Bassiouni, supra note 19, p.448.

有效根除奴役是至关重要的。定义引起争议的原因有两个：第一，对将何种习俗归入奴役范围从而规定加以废止的问题，有不同意见；第二，定义中常常附带国家采取某些补救措施的义务。关于采取何种战略根除任何形式的奴役才最为适当的问题，始终存在着不同意见。

9. 为使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国际机构能够有效履行涉及奴役的任务，就必须对奴役概念中包括哪些习俗的问题形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如果对该术语的解释中包括所有可能发生的社会不公正或对人权的侵犯，这样的范围则太广，没有意义。反过来，这种过于宽泛的处理办法会冲淡禁止奴役的工作，削弱它在实现禁止奴役的目标中的效力。因此，必须审查国际文书中所定义的奴役，以确定它所包括的习俗。

10. 对奴役的定义最初出现在 1926 年 9 月 25 日《国际联盟禁奴公约》的一个国际协定中¹³。它对奴役的定义是，“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第一条第(一)款）。它还将奴隶贩卖界定为“包括在使一人沦为奴隶的一切掳获、取得或转卖的行为；一切以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奴隶的行为；将已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的奴隶通过出卖或交换的一切转让行为，以及一般而言，关于奴隶的贸易和运输行为”（第一条第(二)款）。《公约》还界定了强迫劳动的特征，规定，“只有为了公共目的才可以要求强迫劳动”并要求缔约国“避免强迫或强制劳动不至引起与奴役相类似的状况”（第五条）。

11. 在《禁奴公约》之前，1924 年当代奴役问题委员会编制了一份清单，列出了各种形式的奴役，该清单后来经国际联盟理事会核准。除了奴役、抢夺奴隶、贩卖奴隶和奴隶交易外，清单中还列入：

“1. (c) 奴役或农奴(家奴或农奴)；

“2. 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在类似奴役的条件下获得对个人的控制的习俗，例如：

“(a) 以付嫁妆为名行购买之时而获得女孩，但不言而喻，正常的婚姻习俗不属此列；

¹³ 《192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公约》(下称 1926 年“《禁奴公约》”)，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60, p.253; 1927 年 3 月 9 日生效。

“(b) 收养男孩或女孩，目的是对他们实行真正的奴役，或者对他们的人身拥有最终处置权；

“(c) 各种形式因债务或其他原因使人质押或沦为奴役……
[和]

“4. 有报酬或无报酬，公共或私人的强制劳动制度。¹⁴”

12. 《禁奴公约》在对奴役的定义中用了“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等词，将“完全消灭一切形式的奴役”规定为固定目标，因此它不仅适用于家庭奴役，而且还适用于《当代奴役问题委员会报告》所列的其他奴役形式¹⁵。

13. 虽然《禁奴公约》将奴隶制和有关的习俗规定为非法，但它不仅未能规定审查缔约国奴役发生情况的程序，而且也没有考虑到建立一个国际机构评估和追踪对违约行为的指称。尽管存在着上述不足之处，但国际联盟仍然能通过宣传和对政府施加压力，鼓励在缅甸(1928年)和尼泊尔(1926年)等国落实废除奴隶制的立法¹⁶。1931年，国联设立了几个专家委员会，审议关于奴役的资料，但第二个机构，即奴役问题专家顾问委员会的工作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中止。

14.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还通过了一系列关于贩卖妇女使之卖淫的国际公约。《禁奴公约》没有提到，各奴役问题专家委员会也没有处理这些弊端，虽然第一项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国际公约¹⁷在标题中提到了“贩卖白奴”¹⁸。

¹⁴ 《国际联盟理事会当代奴役问题委员会的报告》(A.17.1924.VI.B)，1924年，在《取缔奴役：秘书长提交奴役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备忘录》中引用，联合国文件 ST/SPA/4 (1951)，第22段。

¹⁵ 同上，第80段。1926年提交国际联盟大会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还就《禁奴公约》最后案文第二条(b)款作了澄清：“尤其是在家庭奴役和类似条件的情况下”等词被删去，原因是“这种条件属于第一条所载的奴役定义范围，没有必要再用专门的词语予以禁止。这一条款不仅适用于家庭奴役，而且还适用于当代奴役问题委员会提到的所有条件，……即债务奴役以收养儿童为名使人奴役、以支付嫁妆为名通过购买获得女孩。”

¹⁶ V. Nanda and C. Bassiouni, “Slavery and the Slave Trade: Steps Toward Eradication”, Santa Clara Lawyer, vol.12,1971.pp.424,430.

¹⁷ 《1904年禁止白奴贸易国际协定》，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1, p.83; 1905年7月18日生效。

¹⁸ 关于涉及贩卖人口和利用卖淫剥削的公约的详细情况，见下文关于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各章节。

15. 1949 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了一个奴役问题特设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认为，“放弃或修正 1926 年《禁奴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理由不充分。”¹⁹ 但是，委员会确实指出，《禁奴公约》的定义没有涵盖与奴役有关的全部习俗，还有一些同样令人厌恶的奴役形式应予以禁止。因此，委员会建议起草一份补充公约，以便将类似于奴役的一些习俗包括进去，这些习俗，国际联盟在拟订前一份公约时已经确定了其中的许多。

16. 1956 年《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更进了一步，包括的范围比 1926 年的公约更广。”²⁰ 它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²¹，除奴役外，还要废除被通称为“奴役地位”的下列制度和习俗：²²

(甲) 债务质役，乃因债务人典质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劳务充作债务之担保，所服劳务之合理估定价值并不作为清偿债务计算，或此种劳务之期间及性质未经分别限制及订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状况；

(乙) 农奴制，即土地承租人受法律、习惯或契约之拘束须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作，并向该一他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劳务，而不能自由变更其身份之状况；

(丙) 有下列情况之一之制度或习俗：

子、女子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

¹⁹ 《奴役问题特设专家委员会报告》，联合国文件 E/AC.33/13 (1951 年)，第 11 段。

²⁰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补充公约》，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226, p.3; 1957 年 4 月 30 日生效。

²¹ 穆罕默德·阿瓦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奴役和奴隶贩卖的所有习俗和表现，包括类似于奴役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习俗”，联合国文件 E/CN.4/Sub.2/322 (1971 年)，第 12 段。

²² 《补充公约》没有使用“奴役”一词，而用的是“类似奴役的制度与习俗”以及“奴役地位之人”。但在起草阶段，新文书的拟议标题中出现了这一用语：《废止奴隶制和奴役补充公约》(草案)，联合国文件 E/AC.43/L.1 (1955 年)。

丑、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他人；

寅、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

(丁) 儿童或未满十八岁少年之生父生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

17. 将农奴制等习俗列入，有点令人混淆，因为这类习俗已经包括在《禁奴公约》中了。《补充公约》第一条因此明确规定，缔约国如遇有查明的各种制度和习俗“仍然存在之情形，无论其是否在《禁奴公约》第一条所载之奴役之定义范围以内，均应……达成完全之废止或废弃”。

18. 虽然后来有人提出呼吁根据当今世界的情况重新界定奴役，但 1926 年《公约》和 1956 年《补充公约》所载的奴役综合定义一直没有变化。联合国对这个定义作过各种各样的重新叙述²³，但从 1926 年以来，在国际法律范围内，这个定义没有多大改变。

C. 奴役的主要特征

19. 所有权是有关废除奴役和类似奴役的习俗的所有公约中的共同主题。对于这种控制概念是否必须是绝对性的才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受禁止的活动的的问题，《禁奴公约》的措辞模棱两可。可以这样认为，使用“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第二条)等词，目的是为了给出一个较广泛全面的奴役定义，不只是包括非洲奴隶贩卖中的各种奴役形式，还包括性质和效果类似的习俗。

20. 传统奴役被称为“动产奴役”，这类奴隶主可以将奴隶象牲畜或家具一样当作自己的财物，向别人出售或转让。这种习俗现在已极为罕见，所有权的标

²³ 例如，见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82/20 (1982 年) (第 9 段将“奴役”界定为“以任何形式强制剥削他人的劳动的行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 (1998 年) (第七条第(二)款第(3)项将“奴役”界定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包括在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这个定义与 60 多年前国际联盟通过的原有定义大致相同，只是具体提到了贩卖问题。)

准已变移，人们可能就看不清因奴役受害者受别人的完全控制而产生的奴役的一些其他特点，这正如《禁奴公约》的实际措辞“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等措辞中所暗含的那样。

21. 受奴役的人的境况是确定何种习俗为奴役之关键，其中包括：（一）限制个人自由移徙的固有权利的程度；（二）控制个人财物的程度；（三）是否得到知情同意，是否充分了解双方关系的实质。

22. 今后将越来越显而易见，在控制和所有权方面的这些因素对于确定是否有奴役存在是关键的，其间常常伴随着暴力威胁。移徙工人的护照被雇主没收，儿童被卖而操淫业，“慰安妇”被迫成为性奴隶，所有这一切均有将他们的生命权供选择和控制的因素在内，即将他们的生命权夺走，并转交给某一个人或国家等第三方²⁴。

D. 禁止奴役的其他文书

23. 《禁奴公约》和《补充公约》所载的规定在法律上得到《国际人权宪章》²⁵的大力支持。《世界人权宣言》声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第四条）²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

²⁴ 特别是在贩卖妇女和对卖淫剥削方面，经济上的迫切需求是否是一种“强迫”形式的问题常常引起辩论。关于对这一辩论的讨论，见下文关于强迫卖淫的一节。

²⁵ 《国际人权宪章》包含《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²⁶ 《世界人权宣言》及以后的文书都没有提供确切的“奴役”定义。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讨论《世界人权宣言》草案的过程中，卡森教授说，“使用‘奴役’一词的用意是将奴隶制的某些形式包括在内，如纳粹强加在战俘身上的奴役，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奴役问题特设委员会，“《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条的制订”，联合国文件E/AC.33/5。关于“奴隶制”和“奴役”在《欧洲人权公约》中的区别，有一项评论说：“奴役地位或状况不涉及所有权，因而与奴隶制不同”，D.J.Harris, M.O'Boyle and C.Warbrick, Law of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95年, p.91。又见下文关于“贩卖人口问题议定书”中奴役的定义的注111。

生的权利”(第六条第一款)。《公约》第五、七和八条进一步规定, 缔约国必须维护和保护的若干条件和权利, 如公平的工资和同职工作同酬以及组建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2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⁷ 第八条所载禁止奴隶制和奴役的规定类似于《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给予禁奴规定以不可克减的权利的地位, 强调了《公约》对该规定的重视。第八条还载有一项规定,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以外, 禁止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25.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3)项将“奴役”定为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危害人类罪。最近提到奴役的国际文书是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预防、禁止和惩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²⁸, 其中把“以剥削为目的”, 包括“至少是剥削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奴役或摘除器官的习俗定为犯罪。

E. 与奴役有关的其他侵犯基本权利情况

26. 奴役的过程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对奴役受害者的待遇、奴役地位和强迫劳动等等往往伴随着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例如, 典型的奴役过程是通过虚假诺言或假广告诱拐或招聘, 这侵犯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保障的个人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在许多情况下也侵犯被剥夺自由的人得到人道主义待遇的权利和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²⁹。奴役的历史形象也建立在大西洋奴隶贩卖和美洲对非洲奴隶的待遇上, 主要是虐待奴隶, 特别是为便

²⁷ 1966年12月16日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999, p.171; 1976年3月23日生效。

²⁸ 2000年11月15日大会第55/25号决议通过,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正式纪录, 补编第49号(A/45/49), vol.I; 尚未生效。

²⁹ 分别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和第七条保障的权利。奴役受害者有时在被贩卖或被关押为奴时“失踪”。拥有奴役受害者常常是秘密的, 他们无法与他人通讯, 有时是因为地处偏僻, 如在大型农庄上, 有时是因为他们是实际上是被禁闭的, 因而方便了奴役受害者的被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例如, 见关于与当代形式奴役有关的失踪问题的建议,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E/CN.4/Sub.2/1992/34 (1992年), p.27。

于查认而在他们身上打烙印或毁形。1956年《补充公约》明确禁止“凡为表明其身份或为惩罚、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对奴隶或奴役身份之人加以毁伤、烙印或其他标志之行为……”（第五条）。其他的虐待形式，包括殴打和其他体罚，是侵犯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³⁰。

27. 奴役、奴役地位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按定义几乎均被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迁徙自由和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被他们的主人、控制者、雇主或当局本身剥夺或阻止行使诉诸于法院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³¹。

28. 伴随着奴役和有关问题的严重情节以及对基本权利的侵犯几乎举不胜举。最严重的情况有：剥夺个人的身份(重新起名字，常常是与不同的宗教或族裔身份有关的名字)，迫使他们讲新的语言，强迫他们改信宗教或者使他们受到胁迫，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³²。还有一些极端的例子，即阻止个人行使婚姻和建立家庭的权利³³，尤其是如果受害者是妇女，被迫为控制她们的男人当情妇或姘妇，或者被迫卖淫。几乎所有的情况均侵犯受害者的言论自由权，侵犯他们获得和发出信息的权利、和平集会的权利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29. 在有些社会中，奴隶不得拥有或继承财产。在有一个国家，尽管曾几次废除奴役，但仍然有一种奴役遗留下来的习俗影响着被归类为“奴隶”的人，即，如果以前的奴隶死亡，他以前的主人的家属仍然可以介入，获得他的财产，有时甚至经法院授权，这样就阻止了以前为奴隶的人的继承人继承财产。³⁴ 这种习俗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以前的奴隶、他们的后裔、或者被社会认为有奴隶地位的其他人在许多社会受到歧视的范围非常广。

³⁰ 例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上文脚注 27。

³¹ 同上，第十四和十六条。

³² 同上，第十八条第二款：“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³³ 同上，第二十三条。

³⁴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3/30（1993年），第 43 段。

二、奴役的各种形式

30. 审查报告在本节中将扼要概述各种形式的奴役和类似奴役的习俗和行径。

A. 农 奴 制

31. 1926 年《禁奴公约》通过前的头几次讨论以来，农奴制一直被列为奴隶制的一种。当代奴役问题委员会提交国际联盟的最后报告认为，农奴制相当于因土地所有权而产生的土地奴役制”，即为农业生产而在农场或庄园中使用奴隶³⁵。因此，1926 年《禁奴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即“逐步地和尽速地促成完全消灭一切形式的奴隶制”，既适用于农奴制，也适用于奴隶制。

32. 当代奴役问题委员会还在 1924 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有许多人被发现处于“农业债务质役”的状况，这种状况兼有债务质役和农奴制这两种因素³⁶。后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对 1940 年代拉丁美洲土著劳工的地位和状况作了调查，证实了上述结论³⁷。农奴制和质役有时也称作“劳役抵债”，特别是在拉丁美洲³⁸。

33. 1956 年《补充公约》表明农奴制是一种“奴役地位”，将其界定为“土地承租人受法律、习惯或契约之约束需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作，并向该一他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劳务，而不能自由变更其身份之状况”(第一条(乙)款)。从法律、经济、社会和政治等方方面面来看土地占有制，它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被看作是因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及其产品处置权而形成的压迫性权力关

³⁵ 《当代奴隶问题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国际联盟(A.19.1925.VI.B)，第 97 段。18 世纪在西印度群岛从事耕种和收获甘蔗的奴隶被称为“农奴”。见 Seymour Drescher and Stanley L. Engerman eds., “Caribbean Agriculture”, in A Historical Guide to World Slavery, (1998 年), p.113.

³⁶ 同上。

³⁷ 《土著劳工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劳工组织文件(1951 年), p.135.

³⁸ 见下文有关债役的一节。

系，造成各种形式的奴役和质役³⁹。

34. 在1956年《补充公约》通过以前，联合国和劳工组织都举行了讨论，讨论记录表明，“农奴制”一词可适用于在拉丁美洲各国报道的一系列习俗，较笼统地称为“劳役抵债制”⁴⁰。这些习俗是在征服土著人民并夺取他们的土地时形成的，由一名土地所有者赠给“农奴”或者“抵债奴”一片土地，回报的是具体的服务，其中包括(一)在收获时向土地所有人缴纳一部分作物(“分成租佃制”)；(二)为土地所有人作工；(三)做其它工作，例如为土地所有人的家庭做家务。不管是哪种情况，本身被视为一种奴役形式的，并不是因提供劳力而获得土地，而是处于农奴地位的人不能脱离这种地位。《补充公约》中使用“农奴制”一词，并对农奴制予以禁止的规定，似乎可适用于当今仍在发生的一系列习俗，而有关国家很少将这种习俗承认为或者描述成“农奴制”，因为许多人将该词与欧洲中世纪的政治经济秩序联系在一起。⁴¹

35. 在有些情况下，“农奴”的地位是世袭的，永远影响整个家庭；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它与债务质役有关，而且因债务质役而被强化；在后一种情况下，受影响的人，因他们据称欠了地主的债和处于佃农地位而必须不停地为他们的地主劳作。

B. 强迫劳动

36. 国际社会谴责使用强迫劳动，认定它是一种类似但又不同于奴役的习俗。国际联盟和联合国对奴役与强迫或强制劳动作了区分，国际劳工组织承担了废除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主要责任。

³⁹ 见《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434, (1979年)，第10-16段。

⁴⁰ C. W. W. Greenidge, Slavery at the United Nations, (1954年), p.8.

⁴¹ Junius P. Rodriguez ed., “Serfdom in Medieval Europe”, in The Historical Encyclopedia of World Slavery, (1977), vol.2, p.575.

1. 国际劳工组织

37.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通过了 183 项国际劳工守则公约, 所涉的问题从保护产妇到保护最脆弱和贫困劳工。劳工组织要实现四个基本原则, 即: 消除强迫劳动; 结社自由, 包括组建或参加工会的权利; 有效废止童工; 结束就业歧视⁴²。

2. 关于强迫劳动问题的公约

38.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规定废止强迫劳动⁴³。它在第二条第 1 款中将强迫和强制劳动界定为“以任何惩罚相威胁, 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从这一描述中显而易见, 国际社会认为强迫劳动不包括象奴役那样的所有权概念。但是, 这种习俗对个人自由的限制程度类似, 而且往往是通过暴力手段实现的。

39. 《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规定国家承担义务, “在可能的最短期限内禁止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⁴⁴。这既没有规定绝对禁止强迫劳动, 而且在根除强迫劳动的期限方面也如此含糊其辞, 原因可能在于殖民当局当时仍然照例依靠强迫劳动完成公共劳动。但是, 劳工组织最近指出, 从现在起, 国家不得凭借这种模糊不清的规定为国内保护强迫劳动不力寻找理由⁴⁵。

⁴² 见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续行动》。劳工组织文件 CIT/1998/PR20A。

⁴³ 1930 年《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是得到最广泛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 有 158 个缔约国。

⁴⁴ 1930 年《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 (第 29 号)第一条第一款,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39, p.55; 1932 年 5 月 1 日生效(着重号为另加)。

⁴⁵ 《标准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报告》, 1998 年, p.100; 缅甸《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遵守问题调查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 它将一般国际法中废除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状况看作是一项强制性准则, 不能作任何减损。《关于缅甸强迫劳动情况的报告》, 1998 年, p. 72。

40. 联合国秘书长和劳工组织总干事于 1955 年联合发布一份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尽管《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禁止强迫劳动，但仍然没有根除强迫劳动，“出于经济目的或者作为政治胁迫的一种手段而采用强迫劳动的新制度……提出了新的问题，要求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⁴⁶。”1956 年《补充公约》规定废除可能“导致各种强迫劳动”的习俗⁴⁷；但人们认为，国际上防止强迫劳动的行动不力，必须通过另一份公约，加大力度禁止强制劳动。

41. 劳工组织认为，作为政治胁迫的手段使用强迫劳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九、十、十一和十九条，因此于 1957 年制订了《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⁴⁸。《第 105 号公约》规定，立即彻底根除具体情形下的强迫劳动。第一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出于政治目的、经济发展目的，作为劳动纪律的措施、对参加罢工的惩罚和作为歧视的一种手段而采用强迫劳动。

42. 《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统称“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适用于政府或公共当局要求的工作或服务以及私营机构和个人要求的强迫劳动，包括奴隶制、债役工和某几种童工。⁴⁹ 劳工组织的各强迫劳动公约基本上是仅有的两个规定强迫劳动定义的国际文书，尽管许多国际和区域条约也批准禁止强迫劳动。

43. 但应该指出，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或有关此事的其他国际协定并未禁止所有形式的强迫劳动。1926 年《禁奴公约》许可强迫劳动，但规定，只许为公共目的要求，应由所涉领土的中央主管机关管制，“只要强迫或强制劳动存在……就应一概属于例外性质，并应始终得到适当报酬，不得将劳工逐出其惯常居住地”⁵⁰《第 29 号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条具体规定了原本属于强迫或强制劳动定义的范围的若干例外。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不禁止监狱劳动，但对采用监狱

⁴⁶ 联合国文件 E/2815 (1955 年)。

⁴⁷ 《劳工组织大会第 40 届会议第四(2)号报告》，(1957 年)，p. 4。

⁴⁸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1957 年(第 105 号)，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320, p.291; 195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⁴⁹ 劳工组织理事机构的报告，文件 GB 265/2(1996 年)，第 32 段。

⁵⁰ 《1926 年禁奴公约》。上文脚注 13，第五条第(一)、(二)、(三)款(着重号另加)。

劳动加以限制⁵¹。《第 29 号公约》在它的规定中不包括“作为完全自治国家公民的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任何劳动或服务”，也不包括“按照强制兵役法为纯军事性质的工作而要求从事的任何劳动或服务”⁵²。一国政府在紧急时期有权要求强迫劳动，强迫劳动公约也将此排除在禁止范围之外。这种情况的例子有“战争、灾害或灾害威胁，如火灾、水灾、饥荒、地震、恶性流行病……”⁵³。《第 29 号公约》还把“由村镇的成员为村镇直接利益从事的村镇小型公用事业”⁵⁴ 排除在禁止的范围之外。

⁵¹ 只能强迫定罪犯人工作。不得强迫候审的被拘留者或因政治罪或劳资纠纷而被监禁的人工作。见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上文脚注 48，第一条(甲)和(乙)款。

⁵² 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未满 18 岁的]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第 3 条(a)款，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38, p.1207; 2000 年 11 月 19 日生效。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同样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 18 周岁的人不被强制征入武装部队。”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于军人终止合同的能力受到重重限制，如受过专门训练则更是严重受限表示担心。见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1979 年)，报告三(Part 4B)，与《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有关的报告普查。

⁵³ 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上文注 44，第二条第二款(d)项。紧急情况包括威胁一国的存在的战争、灾害或灾害威胁，如火灾、水灾、饥荒、地震、恶性流行病等。但服役的范围和长短应限于绝对必要。见 1979 年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普查报告，上文脚注 52，第 36-37 段。

⁵⁴ 此种服役(1) 必须是辅助性质，(2) 必须直接有益于相关社区，(3) 只能在与相关社区协商之后方可要求。1979 年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普查报告，上文脚注 52，第 37 段。

3. 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44. 尽管劳工组织的强迫劳动问题公约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的规定得到了国际和区域等许多条约的核准，但基本上是仅有的阐明强迫劳动定义的国际文书。

《国际人权宪章》载有与强迫劳动有关的各种规定。《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条没有具体提到强迫劳动，但从起草时的讨论显然可以看出，强迫劳动被看作是一种奴役⁵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三款(甲)项规定，除了涉及囚犯、兵役、紧急状态和正常的公民义务的一些具体列明的例外以外，“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

45. 除了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外，大会还于 1973 年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废除了以确立和维持一种族对另一种族的统治为目的实施的一些不人道行为，包括使一个种族或一些种族的成员进行强迫劳动，剥削他们的劳动力。

46. 随后，一些区域协定生效，其中所载的一些规定类似于两项国际公约，如《欧洲保护人权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美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5 条)。欧洲人权委员会确定了在审议强迫或强制劳动时必须存在的两个因素，“第一，所干的工作是违背申诉人意愿的；第二，工作对申诉人造成不可避免的困苦⁵⁶。”

47. 尚未生效的《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将以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为目的的跨国贩运人口定为了犯罪行为⁵⁷。

48. 劳工组织近年来又将一些类似于奴役的习俗类别纳入了强迫劳动概念，其中包括债役和童工。这些类别在下文分列标题予以审议。

⁵⁵ 联合国文件 E/CN.4/SR.53(1948 年)。

⁵⁶ X v.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pplication No. 4653/70, Europe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Decisions and Reports, vol. 46, 1974 年, p. 22.

⁵⁷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 第 5 条。

C. 债 役

49. 债役(常常称为“债役工”，所指的习俗是完全相同的)在《补充公约》中被界定为“因债务人典质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劳务充作债务之担保，所服劳务之合理固定价值并不作为清偿债务计算，或此种劳务之期间及性质未经分别限制及订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状况”(第一条(甲)项)。《补充公约》将债役标为“奴役地位”(第七条(乙)项)，责成缔约国执行国内规定，予以废除。

50. 虽然劳工组织在《第 29 号公约》的强迫劳动定义中没有将债役包括在内，但人们似乎都认为这两种习俗相互重叠。《第 105 号公约》序言部分专门提到《补充公约》，指出，它规定彻底废除“债务质役和农奴制”。“强迫劳动”这一术语含义很广，劳工组织确认，影响工人自由，造成他们在工作中不同程度的强制的习俗范围非常广。劳工组织最终将债役列入了《第 29 号公约》的范围。

51. 当今仍然存在着债役或债役工的情况，涉及几百万在本国的成年人和儿童以及全世界的移徙工人。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约 10 年来一直在谴责债役的习俗，特别是涉及儿童的债役习俗，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最近也予以谴责⁵⁸。1999 年《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具体地把债役纳入了第 3 条(a)款⁵⁹禁止的“最有害”之列，要求加以惩治。劳工组织认为，儿童债役通常发生于世袭债务、偶然负债或者薪金预支⁶⁰。

52. 虽然国际上没有绝对禁止以法币以外的形式支付工资，但劳工组织采取了一些限制性规定，防止工人受到虐待。1962 年《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政策基本目的和标准公约》(第 117 号)⁶¹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实际措施防止债役”。该《公约》第四部分规定，“通常只应以法币支付工资”。该《公约》规定必须定

⁵⁸ 《劳工组织理事会报告》，上文脚注 49，第 32 段。

⁵⁹ 《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上文脚注 52，第 3 条(a)款。关于劳工组织和童工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有关劳工组织与童工的一节。

⁶⁰ 国际劳工局，《消除童工的实际行动》，1997 年；又见 J. Hilowitz, Labelling Child Labour Products, (1997 年)。

⁶¹ 《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1962 年(第 117 号公约)；1964 年 4 月 23 日生效。第 117 号公约迄今只得到 32 个国家的批准。

期支付工资，“间隔应使挣工资者减少出现负债的可能性”⁶²。它规定“主管当局”承担责任，保证在使用食品、住房、服装或者其它必需品和服务向工人支付工资时公平地估算现金价值⁶³。该《公约》要求缔约国承担责任，建立机制，监测和控制通过非现金交易支付工资的做法，目的是保证雇主不滥用他们的支配地位，对替代工资的食品收取过高的价格。主管当局还必须对工资预付进行管制，它应对预付额规定最高限度，超过限额部分“按法律规定不能收回”。

53. 造成工资极低的一个原因是强迫劳动和债役⁶⁴。因此，劳工组织鼓励国家当局规定最低工资，防止不足以维持工人及其家属生活的极低的工资⁶⁵。1970年《劳工组织确定最低工资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公约》(第131号)⁶⁶及其所附的《第135号建议书》要求在最低特许的工资和方面向挣工资者提供必要的社会保护⁶⁷。

54. 农村地区没有土地的人去作债役工的情况很普遍，因此，政府有时可能不得不对现行的土地占有制度作改革，以防止债务质役，遵守它们在《补充公

⁶² 又见1949年劳工组织《保护工资公约》(第95号)1952年9月24日生效，国际劳工局，1919-1991年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1992年)，vol.1, p.482(此外还禁止采用不让工人真正有可能终止就业的付工资方式。第95号公约已经得到95个国家的批准);《第85号建议》，国际劳工局，1919-1991年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1992年)，vol.1, p.487(表明一个月两次或每月一次是可以接受的付工资期限)。

⁶³ 同上，第9条(还要求对工资的扣除应当公正，并经国内立法允许;具体地禁止“间接或直接交纳一笔钱以换取或保留工作为目的的扣除工资的做法”)。

⁶⁴ See, for example, Bandhua Mukti Morcha v. Union of India & Others, Supreme Court Reports (1984), vol.2, P.67 and Supreme Court of India decision 13 August 1991 on contempt of Court Petition in conjunction with Writ Petition(Civil) No. 2135 of 1982, Bandhua Mukti Morcha v. Union of India & Others (deciding that any workers who were paid less than the minimum wage were bonded labourers)。

⁶⁵ 劳工组织《第117号公约》，上文脚注61，第10条。

⁶⁶ 1970年《确定最低工资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建议书》(第131号);1972年4月29日生效。仅有43个国家批准了《第131号公约》。

⁶⁷ 以前的若干《公约》也规定了类似的目标。劳工组织《第26号公约》和《第30号建议书》(适用于贸易)以及《第99号公约》和《第89号建议书》(适用于农业)规定，最低工资不应低于保证工人及其家庭维持生计的水平。

约》下的义务。除了通过立法，废除债务质役，清除所负的债务以及采取预防行动外，复原是政府为履行劳工组织《第 95 号公约》和《第 117 号公约》的义务而必须采取的一项关键措施。它们必须保证，债役工人一经释放，便决不能让他们立即再行借债，将他们追回到质役地位。印度和巴基斯坦⁶⁸ 两国均制订了立法，要求各自的政府向被确认为债役工的人支付资金，以防止再度发生债役工的情况。

D. 移徙工人

55. 关于奴役、奴役地位和强迫劳动的所有现行文书均适用于外国人和移徙工人以及其他人员，但有些与奴役相关的剥削手段对移徙工人特别有影响。这些习俗有：雇主没收工人的护照，对家庭佣工来说，尤其如此，无疑于囚禁。需要对他们采取专门的补救行动⁶⁹。移徙工人受到大范围的虐待和歧视，其中大多不属于奴役、奴役或强迫劳动。联合国于 1990 年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抵制这些做法，但尚未生效。劳工组织还通过了一系列公约，处理移徙工人的就业问题⁷⁰。

⁶⁸ 印度，1976 年《债役工制度(废除)法》(1985 年修正)；巴基斯坦，1992 年《债役工制度(废除)法》。

⁶⁹ 1973 年任命的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Halima Enbarek Warzazi 在他关于通过非法偷渡剥削劳动力的报告中详细叙述了这一系列的虐待行为。他的最后报告于 1986 年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销售号 E.86 XIV.1)。

⁷⁰ 劳工组织《移徙工人公约(补充条款)》，1975 年(第 143 号)，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1120, p.323; 1978 年 12 月 9 日生效，国际劳工局，1919-1991 年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1992 年)，vol.2, p.1091。关于贩卖人口的一节提及了劳工组织公约的规定。

56. 移徙女工特别容易遭受类似奴隶制的剥削和强迫劳动⁷¹。关于跨越国界贩卖人口问题的国际文书处理了移徙者经历的某些问题，债务质役影响到许多移徙工人，1956年《补充公约》明确处理了这个问题⁷²。

57. 未经许可进入另外一个国家的移徙者尤其容易受到剥削。在偷渡蛇头或类似的第三方协助下非法进入另外一个国家的人，被迫进入一种剥削关系，可能包括债务质役、卖淫或其他形式的奴役或与奴役相似的行为，正在成为日益普遍的现象⁷³。《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⁷⁴述及“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买得某人非法进入该人并非其国民或常住居民的缔约国的行为”，并规定缔约国将偷渡移民和其他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所提供的保护有两方面的局限：第一，它仅适用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国际偷渡案件，第二，受害者得到的保护或补救极少。不过，《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含有一些规定，争取保护被偷渡移徙者的权利，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中规定的保护措施，并力争防止往往与偷渡移民相伴随的最为恶劣的剥削形式⁷⁵。

58. 移徙工人的雇主通过替雇员保管工资而对他们实行高度控制。雇主这样做的理由通常是，这样可以保证他们雇员的收入不至于丢失，或者用这笔收入去投资，使雇员多一些额外收益。由于移徙工人的地位脆弱，他们往往不能拒绝雇

⁷¹ M. Wijers and Lin Lap-Chew, Trafficking in Women, Forced Labour and Slavery-like Practices in Marriage, Domestic Labour and Prostitution,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1997); see also Secretariat of the Budapest Group at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gr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rganized Crime and Trafficking in Aliens (1999).

⁷² 见上文关于债役的一节。

⁷³ 有关的进一步讨论见上文关于债役的一节，以及下文关于贩卖人口和卖淫的一节。

⁷⁴ 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9号》（A/45/49），vol.I；尚未生效。

⁷⁵ 《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74，第4条第4款、第5条、第9条第1款、第16条第1款、第16条第2款、第16条第3款、第16条第4款、第19条第1款。

主的好意，或者没有认识到这样做要谨慎小心。一旦雇主累积了相当于几个月的工资后，如果雇员要离开，他/她就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他/她因此而不得不要忍受极大的伤害才能收回她/他的收入。这种伤害有时是挨打和强奸。扣留工资违反劳工组织 1949 年第 95 号《保护工资公约》⁷⁶，该《公约》规定雇主必须定期付工资，禁止采用使工人不能真正终止就业的付款办法。虽然关于奴隶制的国际标准没有具体列明，扣留工资或不付给雇员工资是一种奴隶制形式，但这种习俗显然侵犯基本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甲)项的保障，即“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1)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没有任何歧视⁷⁷，”有可能引起强迫劳动或其他形式的剥削雇用。

59.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1995 年 4 月的届会认为，“外国移徙工人常常受到歧视性和有损体面生活的规章制度的限制。”⁷⁸ 工作组 1996 年 6 月届会听到证词说，雇主没收护照是对移徙工人实行控制的一种明显办法，它敦促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制裁没收移徙工人，特别是没收移徙佣人护照的雇主。⁷⁹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 2000 年届会提交的一份报告说，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呼吁雇主不要扣押工人的护照和其他重要证件……，各国政府应该落实这项呼吁。对于所有移民来说，一种重要的防范行动似乎是确保不要对他们听任不管或将他们隔绝开来，即应该尊重某种结社自由，而且领事馆应该密切注视其移徙国民的情况⁸⁰。《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鼓励缔约国开展宣传，劝阻非法移徙⁸¹。

⁷⁶ 劳工组织《第 95 号公约》，上文脚注 62。

⁷⁷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XXI)号决议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甲)项，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993, p.3,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⁷⁸ 《当代奴役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5/28 (1995 年)，建议 8。

⁷⁹ 《当代奴役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6/24 (1996 年)，建议 9。

⁸⁰ E/CN.4/2000/12, 第 68 段。

⁸¹ 《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74, 第 15 条第 1 款。

E. 贩卖人口

60. 2000年11月通过《联合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之前⁸²，关于贩运人口的主要国际文书处理的仅仅是出于卖淫目的的贩运问题。因此，通常总是一并处理贩运人口与卖淫问题。然而，由于文书将贩运界定为包括出于卖淫或者性剥削以外的目的的人口流动，本报告分别处理贩运人口和卖淫问题。不过，由于两者密切相连，可将这两节一并参阅。

61. 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首次在国际法中提供了贩运人口的明确定义。在通过《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之前，“贩运人口”没有确切和公认的定义。起草过程标志着数十年来处理贩运人口与卖淫之间关系的第一次机会。因此，这个定义的若干方面争议极大。谈判的结果是，定义采取了不同于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公约》）⁸³的办法，这项公约过去曾经是国际上防范贩卖人口的主要法律依据⁸⁴。

62. 今天的贩卖人口可以被认为与上世纪的奴隶贩卖异曲同工⁸⁵。1919年4月28日通过的《国际联盟盟约》不仅呼吁各成员国为人人确保就业的公正和人道待遇，而且还要保证努力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禁止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卖。在国际联盟成立以前，国际社会已经作过禁止奴隶贸易的一些努力。

⁸²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28。

⁸³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公约》），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96, p.271; 1951年7月25日生效。

⁸⁴ 英文中“traffic”和“trafficking”指同一现象。其他一些语言使用若干不同的字词表示不同的严重或奴役程度，而英文仅使用“traffic”一词。因此，当用这些语言翻译这一英文词的时候，有时就会发生混淆。《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的英文标题中使用的是“the traffic in persons”，法文为“la traite des êtres humains”，西班牙文为“la trata de personas”。与《补充公约》的标题一样，“traite”和“trata”与在短语“slave trade”（奴隶贸易）中对应“trade”一词时的含义相同，与英文的“traffic”相比，似乎含有更强的把人作为商品对待的含义。

⁸⁵ 见Kevin Tessier, “The New Slave Trade: The International Crisis of Immigrant Smuggling”,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 13 (1995-1996), p.261。

63. 1890年《布鲁塞尔议定书》在控制和防止奴隶贩卖方面载有有效的措施。它规定设立一个奴隶制问题办事处，监督这种情况，海军对奴隶贩子常用的航海路线进行巡逻。《布鲁塞尔议定书》第十八条规定“地方当局安排对港口和沿海各国进行严格的监督，以防止买卖和装运奴隶……”。今天，由于全球移徙大幅度增加，对贩卖人口的监测和控制越来越困难。对于人口贩子而言，贩运人口显然是一种“低成本，高收益”的买卖，有关部门往往难以查出使用种种伎俩掩盖其活动的罪犯。由于这种活动是秘密进行的，与此相联的还有暴力威胁，有时还涉及有组织犯罪，因此，监测和预防工作更难以开展。⁸⁶

64. 《禁奴公约》对于“奴隶贸易”的定义是，“包括使一人沦为奴隶的一切虏获、取得或转卖的行为；一切以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奴隶的行为；将以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的奴隶通过出卖或交换而转手的一切转让行为，以及一般而言，涉及奴隶的贸易和运输行为⁸⁷。”在今天，人仍然由于各种目的而被获取和转让的现实使人得出的结论是，“地下贩卖人口使人陷于痛苦的境地，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而被称为现代版的奴隶贩卖”。⁸⁸《补充公约》对于奴隶贸易的这一定义是赞成的，但又增加了“以任何运输方式”这一短语，这样也就把空运手段纳入了范围⁸⁹。

65. 二十世纪上半叶执行的关于贩卖的国际文书着重于未经妇女和少女的同意而出于卖淫的目的将她们送过国际边界的案件⁹⁰。因此，有关的条约长期以来

⁸⁶ Lan Cao, “Illegal Traffic in Women: A Civil RICO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 Act) Proposal”, Yale Law Journal, vol. 96 (1987), p.1297.

⁸⁷ 1926年《禁奴公约》，上文脚注13,第一条第(二)款。

⁸⁸ Kevin Tessier, 上文脚注85。

⁸⁹ U.O. Umzurike, “The African Slave Trade and the Attitude of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It”, Howard Law Journal, vol.16 (1971), p.346.

⁹⁰ 这些文书有：1904年5月18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上文脚注17, 1910年5月4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98, p.101, 1921年9月30日《禁止贩卖妇女儿童国际公约》，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9, p.415(自任何一国批准或加入之日起对之生效)，以及1933年10月11日《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下文脚注173。国际联盟还于1937年编写了一份公约草案，但没有通过。

把贩卖人口同卖淫联系在一起。1910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惩办招募未成年妇女(即使经其本人的同意)卖淫的任何人。1933年，《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第一条规定了一项义务，禁止、防止和惩办贩卖妇女的行为，即使这样做是经她们同意的。这项1933年的公约专门涉及对表示同意的成年妇女的国际贩卖，但只适用于从一国贩卖到另一国的情况。所以，可以想见，当一个缔约国在国际上谴责和努力防止此种行径的同时，却有可能在国内对之加以容忍。

66. 这种把在一国招募妇女到另一国卖淫而无论所涉妇女是否事前知情或同意的行径定为犯罪的趋势，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仍在继续，因此也就有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卖淫的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公约》)。该公约综合了以前关于“白奴交易”以及贩卖妇女儿童的文书，将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者，即使得到本人同意，照样定为犯罪⁹¹。这样，《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的条款就使本人同意与否与贩卖活动无关。因此，缔约国有义务惩治招雇他人卖淫行为，无论是自愿的还是非自愿的。这一立场体现了该公约序言中阐述的总宗旨：将使人卖淫定为“侮蔑人格尊严与价值”的行为。虽然招雇不一定非得跨越国际边界才可被定为《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第十七条下的“贩卖”，尽管缔约国必须检查出入国境的人流中是否存在牵涉卖淫的活动。该公约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入境和出境移民，因为他们可能遭受贩卖，应向他们提供有关的信息，保证他们不落入贩卖者之手。

67. 《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第一条规定被贩卖的男女受到招募的目的是“满足他人情欲”和为“卖淫”。由于对罪行的意图方面的规定可能会对落实造成实际困难，因此，“应该设想另外的文书，在某些情形下减少对罪行的主观性的要求”。⁹²早在1965年，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建议联合国对《禁止贩卖人口公约》“加以补充，列入‘伪装下的贩卖’(雇人到国外工作，使他们处于卖淫的境地)。”⁹³但是，这项建议没有得到落实。

⁹¹ 《禁止贩卖人口公约》。上文脚注83，第一条第一款。

⁹² 瓦尔扎齐，上文脚注22，第89段。

⁹³ 对抵制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情况的调查：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E/CN.4/Sub.2/AC.2/1982/13(1982)，第139段。

68. 《禁止贩卖人口公约》中的贩运概念与卖淫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是对于贩运的狭义解释造成的。但今天的现实是，贩运人口不仅仅是为了性产业的剥削，而且还有许多其他原因。国际社会已经多次确认，除了卖淫之外，人口在侵权和非法的情况下被偷渡跨越国际边境还有其他多种目的⁹⁴。

69. 联合国仅在《禁止贩卖人口公约》七年之后，于1956年通过了《补充公约》，在从一国向另一国运输奴隶或处于奴隶地位的人方面载有若干规定。第三条将参与奴隶贩卖定为罪行，要求缔约国交换有关资料，以协调努力抵制奴隶贩卖⁹⁵。《补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还规定将“使他人成为奴隶或引诱他人”沦为奴隶或奴役地位规定为罪行。出于卖淫或其他形式的剥削而给人做淫媒或勾引人，使人沦为奴隶或陷入奴役地位的手段繁多，五花八门。主要手段有：(一) 绑架⁹⁶、(二) 购买⁹⁷、或者(三) 以谎言引诱给找工作或过好生活⁹⁸。

70. 自从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公约》通过以来，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要求扩大“贩卖人口”的定义，纳入与卖淫无直接联系的各种招募形式以及成年男女或儿童出于卖淫以外的目的跨过国际边界的移动，而且他们这样做是受

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7/44号决议就贩卖妇女、妇女的移徙和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提交的报告，联合国文件E/CN.4/2000/68(2000年)第13段(“文件和研究表明，贩卖出于被贩卖者不同意的各种营利目的，包括强迫和/或质役，但并不只限于此，在性交易中还包括逼婚和其他类似奴役的习俗。”)。

⁹⁵ 又见1998年7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8/20号决议，题为“采取行动杜绝对妇女和儿童国际贩运”(强调必须要“交换信息、协调执法活动……，以便查出并逮捕那些策划妇女和儿童贩运活动的人和那些剥削这类被贩运者的人”)。

⁹⁶ 见Kathleen Barry, Female Sexual Slavery, 1984(指出估计绑架程度的困难，因为被绑架后常常很难逃跑，因此绑架也无人举报)。

⁹⁷ 见“A Painful Trade for North Korean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1999年2月13至14日, p.1(讨论卖儿卖女换食物的现象); 1996年12月6日大会废除奴隶制国际日主席的发言(GA/9190)(谴责说，受害者因家人串通被出卖，特别是在有童婚的制度中被出卖的情况，是一种悲剧)。

⁹⁸ 见Uli Schmetzer, “Slave Trade Survives, Prospers Across Asia”, China Tribune, 17 November 1991, p. C1(指出引诱的目标群体是年青、贫困并想得到金钱保障的人)。

到胁迫或者在他们将要遇到的境地方面受到蒙蔽⁹⁹。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66 号决议就贩卖妇女和儿童提出了一项事实上的定义。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谴责“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中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拐骗和贩卖人口者及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并谴责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强迫家庭佣工、假结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等等”。

71. 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设立了一个政府间特设委员会，目标是建立起一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制度¹⁰⁰。由此而产生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¹基本上是一项国际合作文书。这是“国际社会拿起国际法武器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斗争的第一次严肃尝试”¹⁰²。这项公约有三项议定书作为补充，即《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¹⁰³、《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和《禁止非法制造和贩卖武器议定书》¹⁰⁴。《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和《贩卖人口问题议定书》已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并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

⁹⁹ 《贩卖人口：咨询委员会提交[荷兰外交部]的人权与外交政策报告(1992 年)；又见关于禁止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的行动讨论会，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文件 E/CN.4/Sub.2/AC.2/1992/8(1992 年)(建议，联合国考虑“扩大有关国际规章的范围，无论贩卖人口活动的目的如何，将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活动纳入在内”); 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上文脚注 70(确认贩卖人口除了卖淫之外还有其他目的)。

¹⁰⁰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

¹⁰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一至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00 年 11 月 15 日，尚未生效，联合国文件 A/55/383。

¹⁰² Anne Gallagher, Human Rights and the New UN Protocols on Trafficking and Migrant Smuggling: Preliminary Analysi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vember 2001), vol.23, No.4.

¹⁰³ 《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74。

¹⁰⁴ 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禁止非法制造和贩卖枪枝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大会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尚未生效。

72. 必须从国际预防犯罪的角度看待《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的适用仅限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跨越国际边境的贩卖人口案件¹⁰⁵。这一限制与《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的规定形成反差，该项公约并没有规定跨界流动的要素，这是脱离早先国际文书所采用的方法的一个步骤。另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规定，此种集团的成员应为三名以上¹⁰⁶。所作的这种进一步限制，体现的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便利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意向，但是，显然这对于被贩卖而且人权受到践踏的个人来说是没有意义的，无论肇事者是一个、两个、还是三个。

73.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有三项要素，适用该项公约必须同时具备这三项要素¹⁰⁷：

1. “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的行为；
2. “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
3. 为了“剥削的目的”¹⁰⁸。

这一定义的第二项要素提到的手段包括“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这样就在《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与早先关于奴役的国际文书之间建立起了联系。《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关于侵权情况的定义超出了各项奴役问题公约所提到的控制和胁迫手段的范围，包括了欺骗和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例如，被贩卖的人在将会从事何种工作和将会处于何种生活条件之下的问题上，通常总是受到欺骗。除了暴力、胁迫和欺骗手段之外，《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还处理了为取得对受害人的控制而向某一第三者，如受害人的亲属付款的情况。在滥用权力或责任地位的情况下，“准备工作文件”中提到，对于此种滥用必须理解为“指的是所涉人员除忍受有关滥用外实际上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选择的情

¹⁰⁵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 第 4 条。

¹⁰⁶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上文脚注 101, 第 2 条(a)项。

¹⁰⁷ 但是，在涉及儿童时，就不必反映出关于胁迫或欺骗的第二项要素。见下文关于人口贩运与儿童的一节。

¹⁰⁸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 第 3 条。

况”¹⁰⁹。例如，如果一名女性别无选择，只有屈从丈夫、亲戚或雇主的意愿而造成自己被招募进入或转入某种受剥削的处境，即发生了滥用权力或责任地位的情事。只有在被贩运的人已满 18 岁时，定义第二要素中的标准才适用。如果涉及的人不满 18 岁，则不必证明使用了胁迫或欺骗手段即可适用公约¹¹⁰。

74.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关于剥削的定义包括，“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¹¹¹。这一规定与第二项因素(手段)相结合意味着，《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认定，如果以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或其他胁迫形式、欺骗、滥用权力或授受酬金或利益为手段取得对男女的控制，如果一旦另外有人从卖淫收益中获利，招雇成年男女从事卖淫即为贩运人口¹¹²。

75. “准备工作文件”明确地说，“议定书所针对的只是在贩运人口背景下的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中对于‘利

¹⁰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联合国文件 A/55/383/Add.1, 第 63 段。

¹¹⁰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 第 3 条(d)项。

¹¹¹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并没有规定“奴役”、“强迫劳动”、“类似奴役的习俗”或“劳役”等用语的定义。如上所述，前三个用语的定义载于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但相对于“劳役地位”的劳役，在国际法中并没有定义。值得注意的是，在较早的一份议定书草案中，劳役的定义是，“一人在另一人[无理]逼迫下提供任何服务而该人合理地认为自己别无选择只能提供有关服务这种依赖他人的地位或状况”。(《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修订草案》，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维也纳，联合国文件 A/AC.254/4/Add.3/Rev.6)。议定书的最后版本没有采纳这一定义(也没有采纳其他用语的定义)。另外，美国 2000 年的《暴力保护法》将“非自愿劳役”定为包括：

“以如下手段导致的劳役状况

- A) 为了致使某人相信，如果不进入或继续此种状况，其本人或另一人将会遭受严重伤害或人身限制；或
- B) 滥用或威胁滥用法律制度。”

¹¹² 但是，如上所述，当儿童牵涉卖淫时，就不必证明关于胁迫或欺骗的第二项要素。见下文关于人口贩运与儿童的一节。

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这些用语未作界定，因此这并不影响缔约国在各自国内法中选择如何处理卖淫问题”¹¹³。关于这两个用语的含义进行了一年之久的辩论，并没有取得结果。此后，这一短语就未作界定。虽然没有明确地界定，但是“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是《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的主题事项(并在下一章中作了阐述)，“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并不是另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主题事项¹¹⁴。因此，这一短语可用于色情制品和一系列其他侵权形式，如强迫婚姻。

76. 因此，《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要求缔约国侧重于非自愿卖淫和涉及暴力或胁迫的其他罪行，不要求把成人对于卖淫的一切参与行为作为贩运人口处理，即使他人通过被视为违反《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的方式得到了金钱。有些方面认为，要求将成人对于卖淫的一切参与行为作为贩运人口处理是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的国家少于批准其他联合国禁止奴役公约的國家的原因之一¹¹⁵。因此，按照《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经过移徙自愿从事性产业工作的成人可不被视为曾被贩运。议定书还处理了明示同意的问题，其中说明，如果发生任何类型

¹¹³ “准备工作文件”，上文脚注 109，第 64 段。

¹¹⁴ 见关于科索沃禁止贩运人口的第 2000/_号规章草案，2000 年 10 月，联合国文件 UNMIK/REG/2000/_ (建议的定义为：“性剥削系指某人由于受到威胁、欺骗、胁迫、绑架、暴力、滥用职权、债役或欺诈而参与卖淫、性劳役或制作色情制品。即使没有其中任何一项因素，如果参与卖淫、性劳役或制作色情制品的人未满 18 岁，就应认为存在性剥削。”这一规章的最后草案没有采用这一剥削的定义，而采用了《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关于科索沃禁止贩运人口的第 2001/4 号规章，2001 年 1 月 12 日，联合国文件 UNMIK/REG/2001/4)。

¹¹⁵ 截至 2001 年 9 月，有 73 个国家批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公约》，119 个国家批准了 1956 年《禁奴补充公约》(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禁奴公约贯彻执行情况的审查，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文件 E/CN.4/Sub.2/AC.2/2001/2 和 E/CN.4/Sub.2/AC.2/2001/3 (2000 年)(修订补充至 2001 年 9 月)。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虽然在原则上欢迎《禁止贩卖人口公约》所确定的目标，但尚未批准该项公约，所提出的反对意见是，“直接对卖淫发起惩办运动会鼓励卖淫转入地下和继续非法进行，会取消现有的控制手段。而且也无法排除发生与之相连的更加危险现象的可能。”(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非缔约国提交的报告，附件二，联合国文件 E/CN.4/Sub.2/AC.2/41(1981 年))。

的胁迫、欺骗或恐吓，被害人对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即为无关¹¹⁶。因此，受到贩运人口控告的人不能声称贩运人口行为的被害人已经同意来为自己辩护。

77.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还确认，贩运行为的受害人可能在合法进入一国之后受到剥削¹¹⁷。因此，进入一国是否合法与作为被贩运的人的地位无关。

78. 为了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声明，需要采用全面的办法保护被害人的国际公认的人权¹¹⁸。但是，在整个《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当中，缔约国在执法条款方面的行为是强制性的，而保护和援助条款是指导性的。在实践中，这一差别有可能造成对受害人人权的保护不力。例如，要求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律尽量”¹¹⁹保护被害人的隐私，而且“应考虑”采取措施为被害人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条件¹²⁰，同时“努力”保护被害人的人身安全¹²¹。这种缺少具体义务的规定似乎有可能破坏议定书作为执法文书的效力，因为查明和法办贩运人口者取决于被贩运者的合作¹²²。

“缔约国应当有义务向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关于可能获得补救措施的资料，包括对他们所遭受到的贩运活动和其他犯罪行为的赔偿的资料，并对这种受害者提供援助，特别注意到儿童的特殊需要，使他们能够获得有权获得的补救”¹²³。

79. 在起草《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的过程中，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地位和相关的遣返问题都是引起争议的问题¹²⁴，因为一旦在国内法中执行该项议定书，这

¹¹⁶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第 3 条(b)项。

¹¹⁷ “准备工作文件”，上文脚注 109，第 79 段。

¹¹⁸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序言。

¹¹⁹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第 6 条第 1 款。

¹²⁰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第 6 条第 3 款(a)项。这些措施包括提供适当住房、咨询和信息，尤其是在合法权益、医疗、心理和物质援助、就业以及教育和培训机会方面。

¹²¹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第 6 条第 5 款。

¹²² 安妮·加拉戈尔，上文脚注 102。

¹²³ 偷运和贩运人口与保护他们人权的问题，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文件 E/CN.4/Sub.2/2001/26，第 11 段。

¹²⁴ 安妮·加拉戈尔，上文脚注 102。

两个问题就会对保证顺利法办所必要的证人保护程度产生重大影响。对接收国的要求是，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允许人口贩卖活动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居留，“适当考虑”人道主义和照顾性因素¹²⁵。被贩运者的原籍国有义务便利和接受“其返还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适当顾及其安全”¹²⁶。原籍国还应核实被害人的国际并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为其返回提供便利¹²⁷。同样，接收国在遣返被贩运者的时候应当确保返还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和与其身为贩运活动受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¹²⁸。但是，如加拉戈尔指出，虽然第 8 条第 2 款规定，被害人的返回“应最好处于自愿”，但“准备工作文件”却表示，这些措辞不应当理解为对于送还被害人的缔约国规定了任何义务，实际上也就使得这一减让变得毫无意义¹²⁹。秘书长关于“偷渡和贩运人口问题及保护其人权”的说明提到，在执行了《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之后，“将一个人鉴定为被贩运者，看来至少应该足以保证不会发生违背受害者的意愿而将其立即驱逐出境的情况，而且还应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¹³⁰。

80.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第三章含有执法和边检条款，“显然是议定书的核心部分”；“议定书的主要重点始终牢固地放在截获从事贩运活动的人之上，鉴定和保护受害人次之¹³¹。”缔约国应当通过交换信息开展合作；加强执法、移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预防贩运、法办人口贩运活动的实施者以及保护受害人方面的培训；加强边境检查；采取立法和诸如制裁等其他适当措施防范商业承运人运送被贩运者¹³²。经过联合国一再要求各国之间交流信息，《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缔约国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应酌情根据本国法律相互合作，交换信

¹²⁵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第 7 条。

¹²⁶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第 8 条第 1 款。

¹²⁷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第 8 条第 3 和 4 款。

¹²⁸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第 8 条第 2 款。

¹²⁹ 安妮·加拉戈尔，上文脚注 102。

¹³⁰ 偷运和贩运人口与保护他们人权的问题，秘书长的说明，上文脚注 123，第 12 段。

¹³¹ 安妮·加拉戈尔，上文脚注 102。

¹³²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第 10 条第 1 和 2 款、第 11 条第 1、2、3 和 4 款。

息。由于有些方面提出了关注，认为加强边境检查会限制个人寻求避难逃避迫害的权利，与不驱回原则相冲突，因此执行了一个广义的但书条款。第 14 条规定，议定书的任何规定“该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尤其是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¹³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³⁴ 所载不驱回原则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1. 执法和边境检查条款未能解决如何鉴定贩运活动受害人的问题。在考虑同样补充《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与《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之间的关系时，这一漏洞证明是一个严重的缺陷¹³⁵。《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的明示宗旨是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为此目的推动各国之间合作，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¹³⁶。然而，《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给予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权利保护大于《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给予被偷运移民的保护。例如，《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并不要求缔约国考虑允许受害人暂时或永久留在境内的可能性，也不要求缔约国在遣返时考虑移民的权利。另外，被偷运的移民在针对偷运活动实施者的法律诉讼或补救方法方面，并没有得到与贩卖活动受害人相同的权利，也没有权利得到各国在人身安全和身心福祉方面可能选择提供给被贩运者的任何特别保护。总的说来，这一差别意味着，各国在鉴定被贩卖者的时候接受了更大的资金和行政责任。因此，在有些案件中，国家主管部门可能倾向于把贩运活动受害人鉴定为被偷运的而不是被贩卖的非正常移民。另外，“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安排某人非法入境¹³⁷”这一偷运移民的定义之广，足以适用于通过他人提供运输便利的所有非正常移民¹³⁸。“将被贩运者与被偷运的移民区分开来是有用的，然而，必须注意到这两类人之间的转移和重叠的情况相当

¹³³ 《难民地位公约》，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189, p.137; 1954 年 4 月 22 日生效。

¹³⁴ 《难民地位议定书》，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606, p.267; 1967 年 10 月 4 日生效。

¹³⁵ 安妮·加拉戈尔，上文脚注 102。

¹³⁶ 《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74，第 2 条。

¹³⁷ 《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74，第 3 条(a)项。

¹³⁸ 安妮·加拉戈尔，上文脚注 102。

严重，因此，这一区别实际上并不那么清楚……不幸的是，关于如何进行鉴定和由谁来鉴定的问题，两项文书都没有提供多少指导。¹³⁹”在一种潜在鼓励的推动下，各国更愿意批准《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而不是《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另外，任何一项议定书都没有认识到，一种越来越常见的情况是，一人在旅途之初是被偷运的移民，到后来受到强迫或欺骗，落入受剥削的境地，才成了被贩卖的人¹⁴⁰。加拉戈尔认为，各国未能解决这些问题证明，他们不愿意放弃对移民鉴定程序的任何一点控制。

82. 此外，《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对于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没有作出规定，也没有要求政府对于不执行负起责任。缺乏监督机制可能会是一种重大的不足，因为《禁止贩卖人口公约》受到的一大批批评就是没有有效的报告机制¹⁴¹。

《禁止贩卖人口公约》只是规定缔约国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就公约所通过的任何法律、规章和采取的其他措施。对于秘书长的要求则是，定期印行所接获之消息并将其送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非会员国¹⁴²。并没有规定建立一个监督机构，对于收到的信息进行系统化研究，请某个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或检查某个缔约国适用《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的情况。“与其他人权文书的报告或监督制度相比，1949年公约的报告条款似乎含糊不清，对于各项规定的实施和执行没有有效影响。¹⁴³”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请各国报告按照《禁止贩卖人口公约》采取的措施，尽管这个工作组并没有这样做的明确权限。工作组是否会就《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争取得到类似的权限尚不清楚。

¹³⁹ 偷运和贩运人口与保护他们人权的问题，秘书长的说明，上文脚注 123，第 7 段。

¹⁴⁰ 同上，第 13 段。

¹⁴¹ 见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89/37(1989 年)；(联合国秘书长指出，《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的报告条款对于执行公约没有实际影响，因此建议，建立一种报告程序)。

¹⁴² 《禁止贩卖人口公约》，上文脚注 83，第二十一条。

¹⁴³ Liesbeth Zegveld, Combat of Traffic in Persons within the U.N.,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SIM Special No.17 (1995 年), p.45。

1. 贩卖妇女

83. 人权委员会每年就贩卖人口问题所通过的决议侧重于妇女和儿童，《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最初的草案采用了与之类似的办法，将范围限于贩卖妇女和儿童。但是，一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反对，认为这种办法显然具有过强的限制性。因此，《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扩大范围，涵盖了对所有人的贩卖行为，而对妇女和儿童则给予特别注意。《禁止贩卖人口公约》之前的条约仅适用于妇女和女童，而该项公约则采用了与《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相同的办法，适用于所有年龄的男女。其他一些条约主要侧重于贩卖妇女的问题。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禁止贩卖妇女¹⁴⁴。一些组织提出了“贩卖妇女”的定义，已将它与其他形式的贩卖区别开来¹⁴⁵。贩卖被确认为侵犯妇女权利。1993年底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意说，“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¹⁴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1998年届会通过了一项建议，宣布“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

¹⁴⁴ 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年9月3日生效。

¹⁴⁵ 《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关于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的第1325号建议》(1997年)(对“贩卖妇女”的定义是，“为在经济上获益，在未经初步同意的情况上合法或非法运送和/贩卖妇女，目的是强迫她们卖淫，逼迫她们嫁人或者强行对她们采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 《将妇女贩卖到欧洲联盟：特点、趋势和政策问题》，国际移徙组织，1996年。(对贩卖妇女的界定是：“为在经济上获得个人利益而非法运输和/或贩卖移徙妇女”，包括不管是否经她们的同意帮助她们移动，在移徙的目的方面欺骗她们，合法或非法地在肉体或性方面虐待她们，以利于为了就业、嫁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获利行为的目的将她们贩运、买卖或贩卖)。

¹⁴⁶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第三章第一节第18段，联合国文件A/CONF.157/24(Part II)(1993年)。又见《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大会第48/104号决议，第2条(在它就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定义中列入“贩卖妇女”); 对妇女暴力及其前因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的报告(E/CN.4/1997/47)(讨论贩卖妇女的原因)。

交易为当代形式的奴隶制，严重侵犯人权”¹⁴⁷。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0 年 2 月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时在报告中强调，“贩卖妇女是贩卖人口，包括贩卖成年男女和儿童这一范围较大的现象的一个部分。然而，她要强调，在贩卖过程中许多对人权的侵犯是特别针对妇女的¹⁴⁸。”

2. 贩卖儿童

84. 根据《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第 3 条(c)项，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即使没有任何暴力或胁迫证据，也应视为贩运人口。如上所述，“剥削”在《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中的定义是，“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¹⁴⁹”。虽然“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在国际法中仍然没有定义，但可理解为包括未满 18 岁的人参与制作色情制品¹⁵⁰。另外，关于第三条中贩运人口的定义，“准备工作文件”提到，“如果非法收养相当于《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一条(丁)项中所界定的类似于奴役的做法，则这种非法收养亦属于[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的范围。¹⁵¹”因此，“儿童或未满 18 岁少年之生父生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

¹⁴⁷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8/14)，建议 3 和 4。工作组在建议中引用了许多文书，包括各项奴隶制问题和强迫劳动问题公约。人权委员会还认为，贩卖是一种对妇女的暴力形式，侵犯她们的人权，因此而必须予以消除(见人权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

¹⁴⁸ 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就贩卖妇女、妇女的移徙和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提交的报告，上文脚注 94，第 1 段。

¹⁴⁹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第 3 条(a)项。

¹⁵⁰ 见脚注 113。又见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c)项(将“儿童色情制品”定义为“以任何手段显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

¹⁵¹ “准备工作文件”，上文脚注 106，第 66 段。

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¹⁵²”均属《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范围之内。

85. 由于违反《补充公约》第一条(丁)项的行为受到招募而离家从事工作，但仍在本国领土之内的儿童，被许多人视为受到“贩运”，尤其是当此类儿童被转移出原属社区，送入另一社区，受到相对隔绝，容易受到侵害，无论其产生收入的活动属于何种性质，付出的劳动受到剥削而使他人获利的时候，这种看法就更为强烈¹⁵³。但是，从正式意义上说，《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仅适用于跨越国境贩卖儿童的情况。

86. 关于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援助和保护问题，《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规定，缔约各国在执行第6条的规定时应考虑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¹⁵⁴”。如上所述，《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对贩运活动受害人权益的保护大于《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在保护被偷运儿童的权益方面，这一差别尤其明显。《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只是粗略地提及了此类儿童的处境，简单地提到，在适用关于保护和援助措施的第16条规定时，“缔约国应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¹⁵⁵”。

87. 《儿童权利公约》具体地禁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¹⁵⁶。因此，《儿童权利公约》(与《贩运人口议定书》一样)对贩卖儿童的禁止不止限于招募儿童卖淫，它还包括为了(但不仅限于)剥削目的将儿童从他们

¹⁵² 《补充公约》，上文脚注20，第1条(丁)项。

¹⁵³ 在禁奴国际对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2001年6月第26届会议的一项题为“西非和中非的贩运儿童现象：一个持续存在的现实”的发言中，该组织请工作组就国内案件发表评论说，我们要求工作组对于以经济剥削或性剥削为目的而将儿童转移到原籍地(和出生家庭)之外、同一国家之内的其他地方的案件，研究可否同样适用“贩运”这一用语的问题。”但工作组未就这个问题通过评论意见。

¹⁵⁴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28，第6条第4款。

¹⁵⁵ 《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74，第16条第4款。

¹⁵⁶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1990年9月2日生效)，第35条。

家里带走或者由家人将儿童送走等一系列情况。收养是非剥削目的一种例子¹⁵⁷。剥削的例子包括，卖淫、色情活动¹⁵⁸以及将儿童从家里带走从事做工，而工作的年龄或情形违反关于最低就业年龄和关于儿童劳役的国内法或国际标准¹⁵⁹。比较不明确的是，将儿童送出家门成婚是否应当被视为“性剥削”或“贩卖”，尽管有些界限清楚的行为是受到禁止的¹⁶⁰。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所指的儿童是未满 18 岁的人，除非适用于儿童的法律规定成人年龄小于 18 岁¹⁶¹。

88. 美洲国家组织 1994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比其他文书更为详尽地规定了跨境贩卖(或贩运)儿童的范围¹⁶²，它的第 2 条具体列明：

- “(a) ‘未成年人’系指 18 岁以下的人。
- “(b) ‘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系指出于非法目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将未成年人诱拐、带走或拘留或者试图诱拐、带走或拘留。
- “(c) ‘非法目的’主要包括卖淫、性剥削、奴役或者在未成年人惯常居住国或未成年人所住缔约国为非法的任何其他目的。
- “(d) ‘非法手段’主要包括绑架、骗得同意或强迫同意，收授非法付款或好处，使照料儿童的父母、个人或机构表示同意，或者在未成年人居住国或未成年人所住的缔约国为非法的任何其他手段”。¹⁶³

¹⁵⁷ 为防止这类贩卖儿童而通过的主要文书是 1995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该公约第 32.1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从涉及跨国收养的活动中获得不适当的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益。”

¹⁵⁸ 《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处理利用儿童卖淫或其他非法性活动以及从事色情表演和出版色情材料等问题。

¹⁵⁹ 《补充公约》，上文脚注 20,第一条(丁)项，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就业年龄公约》(《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第 138 号)，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1015, p.297; 1976 年 6 月 19 日生效。

¹⁶⁰ 见下文关于“逼婚和卖妻”的 G 节。

¹⁶¹ 《儿童权利公约》，上文脚注 156，第 1 条。

¹⁶² 第 1 条规定，“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和最大利益，本公约的宗旨是预防和惩治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罪行，对其民事和刑事方面作出规定。”

¹⁶³ 《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1994 年 3 月 18 日通过，联合国文件 A/AC.254/CRP.2(1998 年)引用。

89. 这项区域文书表明，在一国招募未满 18 岁的青年到另一国从事合法就业不能被视为贩卖人口。但是，明确提到“非法目的”有助于帮助澄清以任何形式的非法就业为目的的招募，诸如未满最低就业年龄的做工或禁止未满 18 岁的人从事的工作，应被纳入贩卖人口之列。而且，提到“非法手段”就清楚地说明，即使意图中的就业是合法的，如果招募过程中涉及暴力、胁迫下的同意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同意，此种跨界招募即被定为贩卖人口。这一美洲公约并没有像《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那样，明确地把“欺骗”定为一种非法手段。另外，这项公约对已有的国家法律标准依赖很强，提到的是在所涉两类国家中任何一类国家内非法的“目的”或“手段”，而不是明确述及受到国际标准所禁止的目的和手段。但是，这项美洲公约规定缔约国指定一个中央机关处理贩卖儿童问题。此类机关必须保证“即使和迅速地相互援助……展开司法和行政审理、取证、采取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所可能必要的任何其他程序步骤”并建立“信息交换机制”¹⁶⁴。

90. 在儿童被贩卖过国际边界时，国家有义务保证通过独立客观的估计，最好是在非政府部门的合作下弄清儿童的真实年龄。如果要将他们送回原籍国，则必须要通过独立监测和后续行动保证他们的安全。在他们返回原籍国前，收容国不应将他们当作非法移民，而应作为人道主义关怀的特例以人性待之。儿童返回后，原籍国应尊重他们，按国际人权原则对待他们，并应充分采取以家庭和社区为主的康复措施，给予支持¹⁶⁵。显然，所涉缔约国还应当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的规定，采取有利于“儿童的最大利益”的行动。

91. 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宣称，贩卖未满 18 岁的男儿童是与奴役相类似的行为，因而是最为有害的一种童工形式，建议将此定为一种刑事罪行¹⁶⁶。但公约并没有说明贩卖的具体所指。

¹⁶⁴ 同上，第 4 和第 8 条。

¹⁶⁵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暂定报告，第 31 段，联合国文件 A/49/478(1994 年)。

¹⁶⁶ 《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上文脚注 52，第 3 条(a)项和《最有害童工形式建议》，第 190 号(1999 年)第 12 段。

92. 最近举行的一些国际会议着重注意根除贩卖儿童问题¹⁶⁷。问题的严重性还使得人权委员会起草了一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专门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问题。联合国大会于2000年5月通过了该项议定书。《任择议定书》称，“应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从而有助于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其中包括贩卖儿童。《议定书》并未明文处理贩卖儿童问题。但是，可以用关于买卖儿童的规定处理此种贩卖活动。“买卖儿童”的定义是，“买卖儿童系指任何人或群体将儿童转予另一人或群体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的行为或交易”¹⁶⁸。缔约国应确保将如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为下述目的以任何手段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a)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b) 为牟利而转移儿童器官；(c) 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以及“出售、获取、介绍或提供儿童，进行儿童卖淫活动”，不论这些犯罪行为“是在国内还是跨国实施的，也不论是个人还是有组织地实施的”¹⁶⁹。因此，《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大于《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把在一国疆界之内和个人实施的贩卖儿童活动纳入了条款。在向被贩卖或受到其他侵害的儿童提供保护方面，《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大大超过了《贩运人口议定书》，确认了“受害儿童的脆弱性”，要求缔约

¹⁶⁷ 例如，见《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行动纲领，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报告》，开罗，1994年9月5-13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 96. IV. 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原则11(说，“所有国家……都应给予儿童以最优先的重视”，“儿童有权享有有利其成长发育的生活水准……，以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虐待或剥削，包括买卖、贩卖、性侵犯和贩卖他们的器官”)；《禁止对儿童商业剥削世界大会最后报告》(斯德哥尔摩，1997年8月)(审议贩卖儿童问题的范围以及解决这个问题可采取的措施)；又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5，第116(a)段)；大会1997年1月31日第51/66号决议，题为“贩卖妇女和女孩”。

¹⁶⁸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议定书》，上文脚注150，第2条。

¹⁶⁹ 同上，第3条，另外，第3条(a)款(二)项将“作为中介不正当地诱使同意，以违反适用的有关收养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方式收养儿童”列为按照《任择议定书》应当定为刑事犯罪的另一种买卖儿童行为。

国采纳“程序以照顾他们的特别需要，其中包括作证儿童的特别需要”¹⁷⁰，“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和为其作证的人的安全，使他们不受恐吓和报复”¹⁷¹。但是，这些全面的保护规定只有在儿童作为证人参与刑事审判程序时方适用¹⁷²。例如，第8条(d)项仅要求“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向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F. 卖淫

93. 卖淫有各种形式，涉及妇女、儿童和男人，如上一节所述，它与贩卖人口有非常密切的关系。《禁止贩卖人口公约》要求各国惩罚“意图满足他人情欲而……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卖淫……[或者]使人卖淫从中剥削”(第一条第一和第二款)。这项禁止规定适用于两种情况：卖淫者受到某种胁迫的情况和“经本人同意”所从事的行为(第一条第二款)¹⁷³。该公约保护18岁以上卖淫的男人和女人。《更新审查》还指出，尽管时下没有一项国际文书对卖淫下定义，但一般认为，卖淫是为报酬或获利而提供的性行为。

94. 在国际文书中并没有卖淫的定义，尽管这往往都是按照通常的含义加以解释，是“为报酬或利润而提供的任何性行为”。《禁止贩卖人口公约》清楚地规定，卖淫除了包括妇女和未满18岁的儿童之外，也包括从事卖淫的成年男性。国际标准并没有明文禁止18岁以上的成人实施的卖淫行为本身，但《禁止贩卖人口公约》对此加以强烈劝阻¹⁷⁴。

¹⁷⁰ 同上，第8条第1款(a)项。

¹⁷¹ 同上，第8条第1款(f)项。

¹⁷² 同上，第8条。

¹⁷³ 又见《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150,p.431; 1934年8月24日生效，第一条(同样也禁止“即使经得本人同意”贩卖妇女)。

¹⁷⁴ 同上，序言(宣称“淫业以及因此而起之贩人操淫业之罪恶，侮蔑人格尊严与价值，危害个人、家庭与社会之幸福……”)。

95. 有些国际文书把剥削卖淫——卖淫获得的钱财并没有留在卖淫者手中，而是被一贯地交给他人——明确视为属于侵害性质，与奴役相类似¹⁷⁵。“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包括经营妓院(即一人或多人从事卖淫的场所)或在知情条件下为之出资¹⁷⁶，或者在知情条件下租赁“房舍或其他场所……供人经营淫业¹⁷⁷”。

1. 强迫卖淫

96. 1933年前在贩卖妇女卖淫方面通过了三项国际文书¹⁷⁸，处理为强迫男女卖淫或继续行妓而采用的各种胁迫、威胁和欺诈等手段。例如，1910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规定：“任何人，凡为了满足他人情欲而采取欺诈、暴力、威胁、滥用权力或其他限制手段，雇用，绑架或引诱成年妇女或女孩行伤风败俗之事，即使构成犯罪的各种各样的行为是在不同国家犯下的，也均应予以惩处”(第二条；着重号另加)¹⁷⁹。

97. 强迫卖淫系指某人违背自己的意愿而卖淫，即受到压力或恐吓被迫从事性行为以换取钱财，不管钱财是否转入他人之手还是被迫卖淫者本人所得¹⁸⁰。有

¹⁷⁵ 例如，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上文脚注 144，第六条(规定缔约各国禁止“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¹⁷⁶ 《禁止贩卖人口公约》，上文脚注 83，第二条第一款。

¹⁷⁷ 同上，第二条第二款。请注意，该项公约第六条规定缔约各国停止向卖淫者颁发许可证或给予“特别登记”。

¹⁷⁸ 1904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1910年5月4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1921年9月30日《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上文脚注 40(所有这三项公约)。

¹⁷⁹ 1910年5月4日《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上文脚注 90，第二条。

¹⁸⁰ Michèle Hirsch, 《禁止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行动计划》，欧洲委员会EG(96)2(1996)(建议将“强迫卖淫”界定为“为经济利益而采取各种限制手段引诱某人向他人提供性服务的行为”)；亦见国际劳工组织，《色情部门：东南亚卖淫的经济和社会基础》，Lin Lean Lim(编著)，1998年(说强迫卖淫是“拉皮条者、妓院老板，有时甚至是嫖客为了获得经济利益、性满足和/或权力和控制权而拥有妇女和儿童”)。

些评论者认为，因经济急需而操淫业赚钱也应被解释为“被迫”卖淫¹⁸¹。

98. 对妓女控制的形式有：“(1) 身体伤害；(2) 对妓女的子女实行管制，威胁说如果妓女离开，就将小孩作人质；(3) 身体伤害，包括谋杀的恫吓；(4) 使妓女处于永远贫困和负债的状况；(5) 确保她们不能自由地在没有陪伴的情况下外出”¹⁸²。明确使强迫卖淫成为关于奴隶制的一般国际文书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公约》所界定的当代奴隶制所表现的，就是这种胁迫和缺乏自由意愿的因素¹⁸³。非法移民及其易遭这种形式的剥削或强迫劳动。贩卖者或者他们的最终雇主常常扣留受害者的护照，目的是对她(或他)敲诈，强迫她卖淫，并常常诈取她(或他)的大部分收入。

¹⁸¹ 例如，见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1983/7)，第 23 段(认为，“即使卖淫看上去是自由选择的，但实际上却是胁迫所为”，引用 1981 年 9 月 8 日尼斯大会上三个“妓女团体”作的证词说：“作为妓女，我们全知道卖淫都是被迫的。我们被迫当妓女的原因不管是缺钱或者住房或失业问题，还是为了逃离遭强奸或暴力的家庭环境(对非常年轻的妓女来说情况往往如此)，甚或受人招募，假如我们能够脱离此业，就不会过这种‘生活’”)；Kathleen Barry,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1995(认为决没有同意卖淫这回事，呼吁消除各种形式的卖淫)；言论、平等和伤害问题中心，《建立防止妇女儿童受到商业性剥削的国际立法框架——明尼苏达法学院的初步报告》(1998 年)(认为只应控制和防止强迫卖淫)。

¹⁸² Nancy Erbe, “Prostitutes, Victims of Men’s Exploitation and Abuse”, Law and Inequality Journal vol.2 (1984), pp.609, 612-613F. Decker, Prostitu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1979, p.230 (对“拉皮条者”的界定是：“拉别人卖淫，从而支配日常活动，监督接客方式，……没收和花去几乎所有收入或者对该人的生活有影响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控制已经非常彻底，因此，拉皮条者“实际上不难将他的‘财物’出售给另一拉皮条者”。)；see also The Lively Commerce: Prostit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971, p.117。

¹⁸³ See Neal Kumar Hatyal, “Men Who Own Women: A Thirteenth Amendment Critique of Forced Prostitution”, Yale Law Journal, vol.103 (1993), pp.791,793(指出，类似奴隶制的强迫卖淫涉及《第十三修正案》关注的所有问题——身体伤害、无自由意愿、强迫劳动和社会分层)；《修订 1966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奴隶问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82/20), p.8(认为强迫卖淫是一种奴役)。

99. 1993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要求除了对妇女暴力的其他形式外，根除“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¹⁸⁴。就卖淫而言，“强迫”(forced)与“强制”(enforced)在意义上似乎没有实质性的区别。1949 年《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 27 条规定，“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容易受辱，尤其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¹⁸⁵。《第一附加议定书》禁止“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污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¹⁸⁶。

100.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中包括了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强迫卖淫、强迫怀

¹⁸⁴ 《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上文脚注 146,第 2 条。

¹⁸⁵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75,p.287; 1950 年 10 月 21 日生效。又见盖伊·J. 麦克杜格尔女士，关于战争时期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最后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8/13, para 60。“强奸作为破坏名誉而不是作为暴力行为的概念掩盖了这一罪行的暴力性质，不适当转移视线，归咎于受害者受到耻辱，而避而不谈肇事者强奸、污辱和损害的意图……。将强奸等同基于性别的所谓“妇女荣誉观”的概念，其本身就特别包含着这样的危险：即低估对受害者的后果及无意中使受害者受辱，结果却限制了寻求补救和赔偿的途径，并妨碍受害者的身心健康。性暴力行为受害者经常面临各方抵制和家属以及社区的歧视，它们的某些成员认为她们是“被沾污的”或已以某种形式被“剥夺了荣誉”。这就使她们回归社会的前景变得更加黯淡。”

¹⁸⁶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二)项，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1125, p.3, 1978 年 12 月 7 日生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还规定特别保护和尊重妇女，“特别是防止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非礼侵犯”)；又见《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1125, p.609, 1978 年 12 月 7 日生效。(禁止“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污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以及]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联合国文件 A/CONF.177/20(1995 年)第 144(b)段(促请各国政府在武装冲突中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防止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非礼侵犯)；Tong Yu, “Reparation for Former Comfort Women of World War II”，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36(1995), p.533; 盖伊·麦克杜格尔，上文脚注 185。

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¹⁸⁷。《罗马规约》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定表明，“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以及构成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¹⁸⁸”，均应作为战争罪予以禁止。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明确将强迫卖淫定为国际罪行，即使这种行为在现代战争中被作为一种手段，公然不受惩罚¹⁸⁹。

101. 近年来，国际社会逐渐加强注意惩罚对妇女暴力的凶手。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某些措施，以“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犯罪者”¹⁹⁰。人权委员会还鼓励各国采取实际措施，就打击卖淫提供国际保护¹⁹¹。

2. 儿童与卖淫

102. 尽管对在某些情况下是否应容忍成人卖淫的问题仍然有争论，但《儿童权利公约》明确禁止“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和性侵犯”包括“(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或充当淫秽题材”¹⁹²。

¹⁸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上文脚注 23,第七条第(七)款 7 项。

¹⁸⁸ 同上，第八条第(二)款(5)项(6)目。

¹⁸⁹ Mass Rape: The War Against Women in Bosnia-Herzegovina, Alexandra Stiglmayer(ed.), 1994; Beverly Allen, Rape Warfare: The Hidden Genocide in Bosnia-Herzegovina and Croatia, 1996. See also Prosecutor v. Dragoljub Kunarac, Radomir Kovac and Zoran Vukovic,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IT-96-23-T & IT-96-23/1-T, 22 February 2001, 上文脚注 199。

¹⁹⁰ 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的报告(北京)，上文脚注 18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第 130 段 b 分段。

¹⁹¹ 例如，该委员会第 1996/24 号决议赞同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在北京得出的结论，并请各国政府采纳务实的提案，争取消除侵犯基本人权的卖淫现象。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的同届会议上批准了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5/28/Add.1。

¹⁹² 《儿童权利公约》，上文脚注 156,第 34 条。

103. 有人将第 34 条(c)项的“利用儿童卖淫……”一语解释为，成人可以合法地花钱与同意年龄(如 16 或 17 岁)以上的儿童性交，但不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别人从所挣收入中获利。但是，1999 年 6 月，《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确认，“用儿童卖淫”被列为“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际标准认为，任何人“用”同意年龄以上的儿童卖淫均是不可接受的，无论儿童是否未满或超过同意年龄¹⁹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儿童卖淫，将这一用语定义为“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¹⁹⁴。

3. 性 奴 役

104. 性奴役的概念与强迫卖淫概念密切相连，不过，这是一种有别于其他形式的性剥削。性奴役并不一定涉及任何钱财收益，只不过是某个人对另一人强加的绝对控制或权力。这是以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为手段对个人进行的性剥削，往往发生在武装冲突或敌对占领的过程当中。任何时候发生的性奴役都一概违反《国际人权宪章》对基本人权的根本保障。

105. 国内法院承认了这种性奴役的概念。例如，在《美国诉桑加案》¹⁹⁵中，一名男子强迫一名妇女当女佣，干了两年多，又强行与她发生性关系。美国第九巡回区上诉法院一致判定她是“实质上的奴隶”，违反《美国宪法》禁止奴隶制和非自愿奴役的第十三条修正案的规定。

106. 武装冲突使其使用任何形式的性奴役，如强奸集中营、慰安所或者其他形式的性凌辱，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包括占领领土，往往造成性暴力的增加，特别是对妇女性暴力的增加，必须要采取具体的保护和惩罚措施。

¹⁹³ 《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上文脚注 52，第 52 条(b)项；又见关于童工和奴役儿童的一节。下文。

¹⁹⁴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上文脚注 150,第 2 条(b)项；又见上文关于贩卖人口与儿童的一节。

¹⁹⁵ 《美国诉桑加案》，967F.2d 1332(9th Cir. 1992)。

107.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禁止冲突各方“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污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¹⁹⁶。对共同第 3 条的解释一向包括性奴役¹⁹⁷。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涉及“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它包括“酷刑及不人道待遇……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¹⁹⁸。《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禁止各种形式的非礼侵犯，特别是对妇女儿童的非礼侵犯。

108. 对妇女的虐待和系统强奸长期来一直被当作战争的一种手段；然而，只是到了最近，国际文书中才出现“性奴役”的提法¹⁹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对所有此类侵害，特别是杀害、有系统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需要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²⁰⁰。

¹⁹⁶ 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三条，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75, pp.31,85,135,287。

¹⁹⁷ 琳达·查维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作法的情况》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6/26,p.4。

¹⁹⁸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上文脚注 185，第一百四十七条。

¹⁹⁹ 《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3)；《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8)；例如，见盖伊·麦克杜格尔，战争期间系统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E/CN.4/Sub.2/1998/13)(指出，将妇女拘留在“强奸集中营或慰安所[以及]强迫妇女与士兵临时‘结婚’……，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是奴隶制形式，违反国际标准”；《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强奸和虐待妇女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51/557)(1996 年)(“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重申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强奸构成战争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有系统的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一份报告说，在检察官诉 Dragoljub Kunarac, Radomir Kovac 和 Zoran Vukovic 一案(IT-96-23-T & IT-96-23/1-T, 2001 年 2 月 22 日)中，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承认，强奸和性奴役是危害人类罪。虽然奴役在本案中是出于性目的，但法庭认为，案犯犯有奴役罪，并没有使用“性奴役”这一用语，也就是说，出于任何目的的奴役均为危害人类罪。联合国文件 E/CN.4/Sub.2/2001/29。

²⁰⁰ 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的报告(北京)，联合国文件 A/CONF.157/24(1993 年)，第二部分第 38 段。

4. 性旅游

109.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特别报告员 1983 年的报告说,“性旅游”是类似于贩卖的一种现象,它不只是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另一种贩运形式更加引人注目,从而较易于追踪,它不是运送妓女,而是在短期内运输嫖客。这是包价旅游(性旅游)一种渠道,旅游者付的票价中包括妓女提供的服务。这种特殊旅游与现有的卖淫市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这种市场不断发展”²⁰¹。

110. 人权委员会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促请“对性旅游问题应给予特别的注意,无论是嫖客所由来的国家还是嫖客前往的国家都应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打击性旅游活动。通过以狎童为诱饵作旅游推销的活动应受到与拉皮条一样严厉的惩罚”²⁰²。

1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序言申明,缔约各国“深切关注特别容易侵害儿童的色情旅游仍然广泛存在,因为它直接助长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根据第 4 条,缔约国“可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管辖权:(a) 犯罪嫌疑人为该国国民或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人”。但是,该项《任择议定书》当中没有直接处理性旅游问题的任何具体条款。

G. 逼婚和卖妻

112. 虽然最近关于性剥削的文书同样适用于男人和女人,但在婚姻方面,妇女特别脆弱。1924 年,暂时性奴隶制问题委员会在类似于奴隶制习俗一览表中列入了“以支付嫁妆为名购买女孩的做法,而不言而喻,这并不是正常的婚姻风

²⁰¹ 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特别报告员 Jean Fernand-Laurent 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E/1983/7,第 39 段(也说,“这种旅游显然是工业化国家所能设想的最糟的发展形象”)。

²⁰²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1/41,人权委员会第 1992/74 号决议第 47 段。

俗²⁰³”。1956年《补充公约》确定了在婚姻上可以将妇女置于相近于奴隶制的三种制度或习俗。《补充公约》首先禁止如下制度或习俗，即“女子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其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²⁰⁴”。付报酬本身倒不是一种恶习，但它发生在强迫或未经同意的婚姻中，却是一种恶习。《补充公约》禁止的第二种习俗是，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他人”²⁰⁵。被禁止的第三种习俗是，女子于丈夫死后，其丈夫的兄弟或者她的亡夫家属的另一成员可将寡妇继承。这种风俗被称为“娶寡嫂制”，实际上是自动与亡夫家属的一名成员再婚。

113. 《补充公约》承认上述三种奴役地位和强迫婚姻的普遍习俗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它要求缔约国“酌量情形规定适当之最低结婚年龄，鼓励采用婚姻双方可在主管民政或宗教当局之前自由表示同意之方式，并鼓励婚姻登记”（第2条）²⁰⁶。

114.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第十六条第(二)款）。1962年《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具体规定，“婚姻非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依法缔结，此项同意应由当事人依法律规定，经适当之通知后，在主管之当局及证人前，亲自表示之……”²⁰⁷。第二条要求缔约国“采取立法行动明定结婚之最低年龄”，但该条没有规定最低年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童年订婚和

²⁰³ 《取缔奴隶制：秘书长提交奴隶制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备忘录》，联合国文件ST/SPA/4(1951年)，p.31。

²⁰⁴ 《补充公约》，上文脚注20，第一条丙项子目。

²⁰⁵ 同上，第一条丙项丑目。

²⁰⁶ 同上，第二条。

²⁰⁷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联合国大会1963年11月7日第1763A(XVII)号决议，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vol.521，p.231，第一条第1款；1964年12月9日生效。

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机构登记”²⁰⁸。

1. 邮购新娘

115. 在征婚女子方面，最近发生了一种新的情况，即妇女在国外的各种媒介(杂志、录相和互联网)登载征婚广告，从而产生了“邮购新娘”的说法，使人担心她们可能被贩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这种婚姻列为新的性剥削形式²⁰⁹。

116. 一个社会、国家或者大陆的妇女嫁给另一个社会、国家或者大陆的男人，其本身不能说是一种奴隶制或奴役，但显而易见的是，妇女离家嫁给国外以前从未谋面的男人，很容易受到现行国际标准禁止的各种各样的剥削。在安排婚姻中有商业机构的介入，其本身似乎并非不可接受，但如果商业机构付钱给新娘的父母或其他人，这样的安排则几乎无异于违反《补充公约》关于禁止买卖婚姻的规定。

117. 征婚广告上的妇女正在成为当代形式奴隶制或贩卖的受害者。广告将妇女不当人描述，而当商品描述，无异于各种各样的色情描述，因此有损广大妇女的人格。几乎全部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登广告嫁给发达国家的男人，使人觉得，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处于二等地位或者奴役地位；这种看法之外还令人担心的是，工业化国家的某些男子专门在外国找女人，因为她们比起自己文化中的女人更加顺从。新娘所到之国无亲无友，而且不可能马上得到长期居住权，因此她们很可能遭受她们新婚丈夫的虐待，而且不知道到哪儿去求助，或者担心如果离弃自己的新丈夫，她们会遭到驱逐²¹⁰。

118. 涉及一名配偶从一国转向另一国的某些婚姻，实际上是在掩盖偷运移民或贩卖人口活动，往往被人称为“纸上婚姻”(即婚姻正式缔结并存在于“证书之上”，但双方此后并没有作为丈夫和妻子一起共同生活)。当此种婚姻中的女方被

²⁰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上文脚注 144，第十六条第 2 款。

²⁰⁹ 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暴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1992 年)，联合国文件 A/47/38，第 14 条。

²¹⁰ Markus Dreixler, Der mensch als Ware-Erscheinungsformem modernen Menschenhandels unter strafrechtlicher Sicht(Peter Lang, 1998), p.200.

迫通过卖淫或任何其他收入生成活动为丈夫或另一人挣钱时，她就是贩卖人口活动的受害人。

H. 童工和儿童役工

119. 本节概述童工方面的国际标准，然后着重论述儿童奴役和奴隶地位的定义，由于没有其他通用的术语，本文将儿童奴隶和奴役地位称为“儿童役工”。早在二十世纪，国际上已正式承认必须防止儿童受剥削。国际联盟将保护儿童列入它在消除奴隶制和奴隶贩卖方面的工作范围。国际联盟 1924 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声明，必须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剥削²¹¹。

120.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载有禁止各种形式奴隶制、奴役和强迫劳动的规定，并承认儿童在社会中的特殊地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声明，每一儿童应“有权享受……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1956 年《补充公约》除了对既适用于儿童也适用于成年人的有关奴隶制和强迫劳动的一般性禁止规定外，还专门确定了仅限适用于儿童的一种奴役地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反映了劳工组织许多公约的要求，即国家应列明最低年龄，“凡雇用这个年龄以下的童工应予禁止和应依法受惩罚”²¹²。

121. 从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全世界有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受到经济剥削的问题，因而推动了国际舞台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并将这个问题推到“政府、国际组织和商业部门内辩论的前沿”²¹³。儿童身心尚未成熟，需要特殊保护，这是举世公认的，因此对童工采取了限制措施。

²¹¹ 又见大会 1959 年 11 月 20 日第 1386 (XIV)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原则 2。

²¹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上文脚注 77，第十条第三款。

²¹³ Jannelle M. Diller and David A. Levy, “Child Labour, Trade and Investment: Towards the Harmo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1997 年), p. 663.

1. 劳工组织与童工

122. 劳工组织成立伊始就特别关注童工问题。在《劳工组织章程》序言部分中，劳工组织承诺将保护儿童作为追求社会公正和普遍和平的一个基本内容来做。因此，废除童工是劳工组织的一大目标，早在第一届国际劳工大会就通过了1919年《最低年龄(工业)公约》(第5号)。

123. 劳工组织防止童工的努力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19年至1973年，在此期间，劳工组织努力影响成员国在童工方面的规章和做法，主要是通过了一些专门处理准许就业最低年龄的一些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²¹⁴。自1979年以来，特别是自1983年总干事在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的报告中将童工问题作为专题以来，劳工组织更加重视提高公共意识的活动以及传播有关必须予以废除的童工形式的资料。第三阶段始于1990年代初，这一期间的重点非常明确，即直接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以行动为导向的研究，以加强对这个问题的了解，确定对策，制定战略，设计方案。

124. 哪些是可允许的做法，哪些是属于滥用童工的做法，在实践中很难区分。1973年《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及其所附的《146号建议书》是规定根除一般意义上的童工的主要国际文书。它们要求批准国在国内执行逐渐提高允许成为劳动力的最低年龄的政策，以保证年轻人身心的最充分成长。

125. 《最低年龄公约》适用于经济活动的所有部门，包括不管是否为了工资而雇用儿童²¹⁵。推行《最低年龄公约》，规定工作年龄不低于完成义务教育后的年龄，但无论如何不得低于15岁(在“经济和教育设施不够发达”的国家为14岁)，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剥削童工²¹⁶。该公约允许13至15岁的儿童(发展中国家为

²¹⁴ 前期的标准，即从1919年至1932年的标准普遍将基本最低年龄规定在14岁，后来经修订改为15岁。劳工组织一些专门针对有害部门的公约将最低年龄规定得较高，例如地下作业的年龄为16岁(1965年《第123号公约》)，而涉及辐射的工作(1960年《第155号公约》)或者危险化学品的工作(1971年《第136号公约》)的最低年龄则为18岁。

²¹⁵ 《国际消除童工纲领》(IPEC)，劳工组织(1997年)，P.3。

²¹⁶ 《最低年龄公约》，上文脚注159。

12 岁)从事“轻工作”²¹⁷。规定从事可能有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有害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²¹⁸。

126. 《最低年龄公约》的批准国家略少于劳工组织的其他核心公约。一些政府表明，它们不太愿意批准的原因在于《最低年龄公约》的技术问题。不管怎样，《最低年龄公约》在儿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适当年龄方面综合性地提供了一套唯一的现行准则。

127. 国际劳工大会考虑到在违背《最低年龄公约》的条件下雇用的儿童人数极多，而且显然是为了试图表明国家应重点消除何种形式的剥削，于 1999 年 6 月通过了《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在同一问题上，还一并通过了《第 190 号建议书》。该公约第 3 条将“童工的最有害形式”界定为：

“(a)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如买卖和贩卖儿童、债役、农奴制以及强迫和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b) 为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色情表演使用、介绍或提供儿童；

“(c) 为非法活动，特别是为生产或贩卖有关国际条约确定的毒品而使用、介绍或提供儿童；

“(d) 工作，凡其性质或从事这项工作的环境可能伤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²¹⁹。

2. 联合国与童工

128. 《禁奴公约》在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定义中没有具体提到童奴这一具体的类别。显而易见，当时各国政府对童工的态度有点模棱两可，可能比现在更加

²¹⁷ 同上，第 7 条第(1)和(4)款。

²¹⁸ 同上第 3 条第(1)款。

²¹⁹ 《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上文脚注 52，第 3 条。

容忍。在《补充公约》起草时，这种态度已发生变化。《补充公约》具体提到了剥削年轻人的问题，并明确禁止成年人和儿童的债务质役²²⁰。

129. 《补充公约》还禁止“儿童或未满 18 岁少年之生父生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²²¹。这项规定的落实着重于“假收养”的做法，但是实际上它适用于范围更广的涉及剥削儿童的做法²²²。

3. 执行方面的战略

130. 人权委员会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确定下列三种童工形式为违反禁止奴役国际标准的国际罪行：

- 买卖儿童以及类似行径(包括假收养)；
- 儿童色情材料、贩卖儿童色情材料以及国际性的出于不道德目的贩卖儿童；
- 使用处于受奴役地位的未成年女仆²²³。

《行动纲领》第 20 段呼吁采取“有力的取缔行动”，以处理这类案件，还呼吁各国审查它们的立法，“以期绝对禁止”下列七个部门“雇用儿童”：

- (a) 在有关国家完成初等教育的通常年龄之前的就业；
- (b) 使用未成年女仆；
- (c) 夜间工作；

²²⁰ 《补充公约》还明确禁止通过早婚剥削年轻女孩的劳力。Hans Engen 在报告中的结论说，必须要制定一份奴隶制问题的补充公约，以适用于“1926 年《禁奴公约》未列入的类似奴隶制的习俗”。联合国文件 E/2673 (1955)。

²²¹ 《补充公约》，上文脚注 20，第一条(乙)项。

²²² “假收养”发生的情况是，某一家庭，通常是经济有困难的家庭，将孩子送给或卖给富人家，名义是收养，但实际上在富人家里做工，孩子得不到收养他的家庭内其他儿童同样的地位和待遇。还有一种做法仍然很普遍，即儿童被送往亲戚或其他人的家里，他们的父母指望这些家庭对小孩的教育给予特别注意，但是实际上这些家庭在剥削儿童的劳力。陷入这类困境的儿童大多是被雇在家里的佣工。

²²³ 人权委员会第 1993/79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联合国文件 E/CN.4/1993/122，第 14 段。

- (d) 在危险或有害健康的条件下工作；
- (e) 与卖淫、色情及其他形式的性交易和性剥削有关的活动；
- (f) 与贩卖和生产毒品有关的工作；²²⁴

4. 《儿童权利公约》

131.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方面对国家规定了一套最明确全面的义务。《公约》第 32 条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²²⁵。

132. 《公约》第 34、35 和 36 条分别侧重于不同的剥削儿童形式。第 34 条规定缔约国承担义务，“采取有关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这一条可以与《公约》第 19 条的一般性规定结合起来理解，第 19 条规定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残。

133. 第 35 条规定保护儿童免遭在外国或国内的诱拐、买卖或贩卖。这条规定包括的范围较广，因此保护程度比《禁止贩卖公约》更高，因为后者没有将贩卖与性剥削联系起来²²⁶。第 35 条也比第 34 条的范围广，后者只述及儿童色情和卖淫。与此相关的还有《公约》第 11 条，它规定缔约国必须“制止非法将儿童转移国外和不使返回本国的行为”。第 21 条对国际收养制度作管制，它规定收养决不能导致不当收益。第 36 条的保障尽管不太具体，但它的范围更广，它要求缔约国“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134.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设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是为了监测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它就如何消除儿童奴役问题提出了建议。委员会着重于使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和歧视的问题以及它们得到充足的家庭资助和教育的权利问题²²⁷。委员会确

²²⁴ 同上，第 20 段。

²²⁵ 《儿童权利公约》，上文脚注 156，第 32 条。

²²⁶ A New Kind of Trafficking: Child Beggars in Asia”, *World of Work*, 上文脚注 36。

²²⁷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第 41 号补编》(A/49/41)(1994)中关于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方面的建议，第 572 段(b)小段。

定义义务教育是消除童工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将它的授权与劳工组织的工作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情况特别困难的儿童方案》协调起来。

135. 委员会支持人权委员起草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一项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另一项涉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意在确保不得强迫招募儿童积极参与任何武装冲突²²⁸。《公约》第 38 条规定，“在招募已满 15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²²⁹。

136. 《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a)项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²³⁰。这条规定似乎允许敌对缔约国让 15、16 和 17 岁的儿童自愿参加武装部队，但如果有可能动员去参加战斗，则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

137. 有些国家接受 16 岁以上的志愿兵，抵制将武装部队最低征兵年龄提高到 18 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反映了这种观点，其中有几项条款将下列行为规定为罪行：即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征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者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²³¹。新起草的《儿童权利》任择议定书改进了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招募而参加武装冲突的规定²³²。

²²⁸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大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尚未生效；见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2000/74 (2000 年)；G. Goodwin-Gill and I. Cohn, Child Soldiers: The Role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s, 1994；see also C. Hamilton and .T. Abu El Haj, “Armed Conflict and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 Rights, vol. 5 (1997), p. 1.

²²⁹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上文脚注 150，进一步的资料请见上文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一节。

²³⁰ 《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上文脚注 52，第 3 条(a)项；又见格拉萨·梅切尔，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A/51/306)(1996 年)；《国际红十字会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立场》(1997 年)。

²³¹ 《罗马最后文件》第八条第(二)款二项(26)目和第八条第(二)款五项(7)目(A/CONF.183/10)(1998 年)。

²³²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2000/74 (2000 年)。

I. 其他问题

138.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还审议了一些其他问题，其中包括种族隔离、殖民主义、贩卖人体器官和乱伦。虽然这些习俗一般来说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但有的，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可能不属于国际禁止奴役公约的范围。

1.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139. 在 1974 年设立奴役问题工作组时，“一切形式奴隶制”的问题已经被认为包括了“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习俗”。1975 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审议了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问题，它指出，联合国内处理类似问题的还有其他各种机构，如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等。奴役问题工作组说，人们认为，由于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奴隶制之间的关系没有作出综合详细的研究，因此对工作组审查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习俗的任务带来了困难”²³³。

140. 工作组以后几届会议审查了种族隔离方面的资料，并收到了一些种族主义情况方面的资料。例如，1983 年，工作组在它的结论和建议中指出，它“承认种族隔离是一种类似奴役的行为，是一种集体奴役形式”，并建议将工作组改称为“反对奴役、种族隔离、严重剥削他人和侮辱人格现象的工作组”²³⁴。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接受。

141. 工作组在“类似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习俗”问题上最近的建议于 1992 年发布，它提到了更早的一些建议，即着重注意脆弱群体的情况，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决定“更加注意帮助种族隔离受害者的各种方法和手段，以减轻其后果”²³⁵。

²³³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AC.2/3 (1975 年)，第 16 段。

²³⁴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83/27 (1982 年)，建议 3 和 13。

²³⁵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2/34, p.26。

2.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现象世界会议：历史责任与补偿

142. 人陷入被奴役状态的时间越长，也就越难重新融入原先的社会环境。因此，将他们从奴役状态中解脱出来，同时确保解脱的方式有条不紊，不会危害他们的身心健康，是一项尤为迫切的任务。受害者在获得解脱之后的康复，对于不致再次落入奴役陷阱特别重要。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受害者从奴役或劳役中解脱出来时一贫如洗，除了奴役苦工之外，极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教育或职业培训，处于担心受到报复的恐惧之中，或被家人和社区冷落和歧视。在这种情形下，受害人除了再度为奴以求谋生之外，没有多少选择。

143. 近年来，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必要性。人权委员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康复权利的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的研究结论是，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是对人权的侵犯，引起了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²³⁶。按照这些指导原则，各国应当向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²³⁷，包括恢复原状²³⁸、补偿²³⁹、康复²⁴⁰、满足和不再发生的保证²⁴¹。

²³⁶ 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3/8 第 137 段(1)小段。

²³⁷ 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3/8 第 137 段。

²³⁸ 复原必须使受害者回到发生违反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前的原始状况，联合国文件 E/CN.4/2000/62, 第 22 段。

²³⁹ 补偿必须包括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的任何可从经济角度加以评估的损害，联合国文件 E/CN.4/2000/62, 第 23 段。

²⁴⁰ 康复应当包括向受害者提供的医疗和心理照料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联合国文件 E/CN.4/2000/62, 第 24 段。

²⁴¹ 满足和不再发生的保证包括确保终止对受害人发生的此种侵权行为并预防此种行为的再度发生。联合国文件 E/CN.4/2000/62, 第 25 段。

144. 一些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含有关于向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规定，尽管只是就各项文书处理的具体情况而言²⁴²。另外，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呼吁各国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其他形

²⁴² 例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上文脚注 27，第二条第三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上文脚注 77；《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大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第 14 条、第 22 条；《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上文脚注 83，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九十六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660, p.195,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第六条、第十一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上文脚注 144；《儿童权利公约》，上文脚注 156，第 39 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上文脚注 101，第 14 条第 2 款、第 25 条；《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28，第 78 段；《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上文脚注 74，第 57 段、第 59 段；《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上文脚注 23，第七十五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大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第 83 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上文脚注 228，第六条、第七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上文脚注 149，第 8 条、第 9 条；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E/CN.4/ Sub.2/1994/2/Add.1) 第 7、10、27、39、72 条；《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联大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附件，第 4、5、7、8-17、19、21 段；《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联大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第 5 条、第 19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大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附件，第十一条；《美洲人权公约》，美洲国家组织 Treaty Series No.36,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1144, p.123, 1978 年 7 月 18 日生效，OEA/Ser.L.V/II.82 doc.6 rev.1 (1992), p.25, 第 2、10、25、63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OAU Doc.CAB/LEG/67/3 rev.5,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21, p.58 (1982), 1986 年 10 月 21 日生效，第 1、7 条；《[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213, p.222, 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经分别于 1970 年 9 月 21 日、1971 年 12 月 20、1990 年 1 月 1 日和 19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第 3、5、8、11 号议定书修订，第 13 条。

式的补偿²⁴³。小组委员会在为筹备 2001 年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而通过的若干决议中处理了这一补偿问题²⁴⁴。小组委员会于 2001 年 8 月 6 日通过一项决议：

“提请国际社会主义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事件，这些事件迄今还未受到法律制裁，尽管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争使世界上许多人民遭受到悲惨的痛苦……”

并确认，“应庄严和正式地承认有关大国对它们殖民或奴役的人民负有历史责任并应作出赔偿”²⁴⁵。

145. 2001 年 8 月 15 日，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要求该次世界会议侧重若干议题，包括：

“当代形式的奴役与种族主义和其他基于出身的歧视之间的关系；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及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争期间发生的大规模明目张胆地违反人权行为的影响；

²⁴³ 例如，见联合国文件 E/CN.4/RES/1999/33，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联合国文件 E/CN.4/Sub.2/RES/1999/40，贩卖妇女和女童；联合国文件 E/CN.4/Sub.2/RES/1999/16，大规模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行径。又见联合国文件 E/CN.4/2000/44，“贩卖妇女和女童”中的类似措辞。

²⁴⁴ 例如，见联合国文件 E/CN.4/Sub.2/RES/2000/3，第 17 段。

²⁴⁵ 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1/1 号决议，联合国文件 E/CN.4/Sub.2/2001/L.1。该项决议还声明：

“认为庄严和正式承认对有关人民的这项历史责任应包括一个具体的物质方面，诸如：恢复受影响人民的尊严、在发展方面进行积极的合作，而不仅是限于现有的发展援助措施、取消债务、实施“托宾税”、为了有关人民的利益进行技术转让和逐渐归还文物并伴随着有效的保护文物手段，

认为赔偿的执行必须切实有利于人民，特别是他们之中处境最不利的群体，并特别注意他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

深信这种承认和赔偿将构成一个过程的开始，可促进历史上冲突的人民之间进行必要的对话，以期达到一个谅解、宽容与和平的世界，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采取主动，特别是通过根据确实资料进行的辩论，协助提高公众对于奴隶制和殖民时期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

在消除奴隶制和种族主义后当今的现实，其中包括美洲奴隶贸易的法律影响以及非洲裔人士在包括欧洲在内的世界各大洲的状况；[和].....

对种族主义受害者及其后代采取承认补救措施、补救机制和赔偿办法，其中包括采取扶持行动和赔偿，编写关于历史事件的正确的教科书、编年史、成立真相委员会以及设立监测赔偿和补救机制的有效性的独立机制²⁴⁶。”

146. 虽然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宣言》承认，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和奴役是历史上“令人震惊的悲剧”，是种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根源之一²⁴⁷，但基本上没有提到向奴役受害者的后代提供补偿的问题，《宣言》注意到，“有些国家对于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权行为主动道了歉，并酌情支付了补偿，²⁴⁸”并且建议找到适当方法恢复受害者的尊严²⁴⁹，呼吁各国采取措施制止和扭转这些做法长期以来存在的影响²⁵⁰。另外，《最后宣言》还敦促各国确保受害者有权对所受损害寻求公平和适当补偿或赔偿²⁵¹。

《宣言》最后“确认，奴役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是人类历史上骇人听闻的恶行，这不仅是因为其令人发指的野蛮性，而且是因为其大规模性、有组织性，特别是对受害者人类实质的否认，我们还确认，奴役和奴隶贸易，特别是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是一种危害人类罪，而且应当说从来都是危害人类罪，并且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主要根源和表现决议，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以及土著人民曾是这些行径的受害者，而且现在仍然是其后果的受害者。”

²⁴⁶ 联合国文件 E/CN.4/Sub.2/Res.2001/11, 第 12 段(i)小段。

²⁴⁷ 《宣言》第 13 段。

²⁴⁸ 《宣言》第 100 段。

²⁴⁹ 《宣言》第 101 段。

²⁵⁰ 《宣言》第 102 段。

²⁵¹ 《宣言》第 160 段。

3. 贩卖人体器官

147. 为人权委员会编写的多份报告中对贩卖人体器官有所提及，但对全世界在这种习俗方面的调查报告没有作出汇编²⁵²。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在器官移植和可能发生的商业性贩卖方面制定国际标准的准则²⁵³。准则禁止出于商业利益贩卖人体器官。

148. 1991年，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对收到的一些情况表示关注，这些情况“指称说儿童已成为摘取器官以便为商业目的进行移植的活动的受害者，甚至因此种活动而被杀害”²⁵⁴。工作组后来指出，“难以得到有关这一现象的具体事件及其规模的具体证据”，并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机关对关于这种习俗的指称“继续调查”²⁵⁵。

149. 1996年，人权委员会呼吁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调查“对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是否可靠的问题”²⁵⁶。委员会促请各国加强现行立法或通过新法律，惩罚知情参与贩卖器官特别是贩卖儿童器官的人²⁵⁷。

²⁵² 威·蒙丹蓬，《儿童买卖问题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1991/51，第 23-25 段。奥费利·塞尔塞塔斯-桑托斯在他就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报告问题提交大会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50/456，第 49 段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1996/100，第 41-48 段中也提到了贩卖器官问题。

²⁵³ 世界卫生组织，人体器官移植，关于卫生组织主持下最新发展情况的报告(1987-1991)(1991)；亦见卫生组织执行局第八届会议，文件 EB87.R22 和世界卫生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议 WHA44.25。

²⁵⁴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1/41，第 138 段。

²⁵⁵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4/33，建议 2 (b)。

²⁵⁶ 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决议；《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6/24。

²⁵⁷ 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决议，上文脚注 256；《关于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行动纲领》，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5/28/Add.1，第 28 条。

150.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将“摘除器官”列入了剥削的定义，要求各国把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绑架、欺骗或欺诈手段摘取他人器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另外，《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要求各国将“……(b)为牟利而转移儿童器官的目的以任何手段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4. 乱 伦

151. 1993 年以前乱伦没有被列为一种奴役，也不明确属于国际法关于奴隶制或儿童奴役的现行定义。1993 年 5 月，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处理这个问题时，对家庭内的乱伦习俗和对儿童的性侵犯表示关注，它认为，这种习俗“可能是在所有当代奴隶制形式中最常见、最普遍、最应受谴责、最可耻、社会不能接受、道德上令人厌恶和精神上有害的对儿童的玩弄”²⁵⁸。

152. 1992 年通过的《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认为，“家庭内的乱伦和性凌辱行为……可能导致儿童卖淫”²⁵⁹，并促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使用他们在受父母、家庭或其他人照顾时免遭任何形式的侵犯。

153.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在议程所列“其他形式的剥削”的项目下审议了乱伦问题，但这并不一定是当代形式的奴役。200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草案，对于乱伦和其他形式的对儿童性侵犯和性剥削表示了关注，而且工作组还决定继续审议禁止家庭内性侵犯行为的方法²⁶⁰。

154. 乱伦也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它认为这不一种奴隶制形式，而是一种有害的虐待儿童的形式，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各国根据

²⁵⁸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3/30, p.40。所用措辞直接引用了一名乱伦受害人在该届会议上作证的原话。

²⁵⁹ 人权委员会第 1992/74 号决议，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1/41, 第 46 段。

²⁶⁰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文件 E/CN.4/Sub.2/2001/30。

刑法和社会福利立法处理这个问题。虽然乱伦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儿童严重违反《儿童权利公约》，但关于废除奴隶制的一些国际公约不可能适用于乱伦²⁶¹。

²⁶¹ 虽然对奴隶制与乱伦没有正式作出区分，但一些国内法院已暗示接受两者的区别。Akhil Reed Amar and Daniel Widawsky, “Child Abuse as Slavery: A thirteenth Amendment Response to DeShane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06 (1992 年), p.1359 (论述最近的一种看法，这种看法声称，在美国，对虐待儿童适用的是《宪法第 13 号修正案》，该修正案禁止奴隶制或非自愿的奴役。美国的法院拒绝接受这种论点，乱伦似乎是一种欺凌儿童的形式，因此不在第 13 号修正案的范围之内)。

三、国际监测机制

155. 国家主管部门有义务保护居民的人权，这也当然包括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的习俗的主要义务²⁶²。但是，在落实和保证遵守国际人权条约方面的国际人权准则和程序增强了国家当局的努力，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第八条），并设立了一个监测遵守情况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这项公约以及国际法普遍承认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得到保障的权利，“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条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以采纳为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第二条）。国际法一般规则对国家当局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作了强调，即在诉诸于国际解决程序前必须用尽一切现有的国内补救措施²⁶³。因此，虽然本节着重于国际机制，但国家监测方法与国际监测方法之间的重要联系可能被忽视。

156. 国际人权法产生了一些保证落实和监测的机制。自从1966年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来，各大人权条约都规定设立一个专家机构，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接受和审查批准了有关条约的政府的定期报告对各多边公约的落实情况作监督。大多数条约机构经过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后发布结论和建议。大多数条约机构还经常发布一般性评述或建议，对条约规定作权威性解释，总结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方面的经验。此外，有四个条约机构，即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可接受个人对违反这些条约的申诉来文，从而在解释和适用条约规定方面作出裁决²⁶⁴。

157.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另外建立了若干机构，监测人权问题，它这样作所根据的并不是某项具体的人权条约，而是《联合国宪章》。委员会对侵权国采取的一项最显著的措施是授权一名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或者一个工作组调查和出版

²⁶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上文脚注27，第二条。个人也有义务不实施奴役；例如，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上文脚注23，第七条第(三)款。

²⁶³ 例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丙)款。

²⁶⁴ 正在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建立一个类似的申诉机构。应该指出的是，据了解，到目前为止没有收到过涉及当代形式的奴役的来文。

人权情况方面的报告。委员会还确立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处理某些种类的侵权行为，例如贩卖儿童问题²⁶⁵。

158. 1996年，联大还批准设立了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位。该机制现称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报告员，它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署合作开展工作。自1990年代初以来，人权署的实地业务活动的数目不断增加，2000年在世界各地已有27个外地人权办事机构²⁶⁶。

159. 197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人权委员会接受和审查指称持续存在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的来文。在该程序建立以来的30年间，委员会处理了65个以上国家的情况。

16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9年改名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授权，设立了三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即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1975年)、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1982年)和少数人问题工作组(1995年)。

161. 执行方面的国际机制大多是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条约产生后形成的，因此这些条约没有列入现在被认为监测各国人权义务遵守情况所不可获缺的程序。

A. 关于奴役问题的公约

162. 《禁奴公约》第七条规定，“缔约各国承允将各自为适用本公约规定而制定的法律和条例相互通知并通知……秘书长”²⁶⁷。还有一项类似的义务，即将

²⁶⁵ 一般来说，这些专题机构有权接受个人资料，向政府提出直接呼吁，对一些国家作访问，最后争取制止具体的侵犯行为。它们迅速采取行动，有能力对所有国家采取行动，不管这个国家是否批准了某一条约，使专题程序成为联合国系统内最有效的人权手段之一，它们帮助拯救生命，制止酷刑，找到失踪的人，或者保护个人。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²⁶⁶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Field Presences”，见 www.unhchr.ch/html/menu2/5/field.htm。

²⁶⁷ 1953年，联大以1954年10月23日第794(VIII)号决议核准了关于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使其纳入联合国系统。

根据《补充公约》的规定在国内法中落实的措施通知秘书长(第八条第二款)。与其他报告和监测机制相比较,《禁奴公约》和《补充公约》的报告条款在必要的提交期限和具体内容方面未作规定。最重要的是,这些禁奴条约没有指定一个条约机构接受和评论报告。它们对履行国家义务的影响甚小,在这些关于废除奴隶制的公约规定方面没有有效的执行机制。小组委员会指出,这种差距“是根除奴隶制、奴隶买卖以及类似制度和习俗方面所作出的安排的明显缺陷”²⁶⁸。

163. 根据《禁奴公约》和《补充公约》,缔约国同意按照有关奴役问题的公约向秘书长送交说明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但它们对此不承担义务。然后由秘书长将这类资料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以就废止奴隶制……作进一步之建议”²⁶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尚未积极发挥这项作用,而是设立了奴役问题工作组代之,该工作组后来成为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的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根据所有现有资料审查奴役方面的最新情况。

B. 劳工组织的机制

164. 劳工组织自从建立以来一直在争取确定一种能使所有缔约国接受的监测方法。劳工组织的程序被普遍看作是一种最有效的监测制度,其他人权条约下许多现行报告程序“从劳工组织通过的各种公约下的长期报告经验中受益匪浅”²⁷⁰。劳工组织实行国际劳工标准的主要制度以各国政府提交的报告为基础,由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落实。《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要求所有国家就它们参加的公约定期提交报告。

165. 这一机制以政府提交报告为起点。原先,政府对所有批准的公约每年提交报告。后来由于劳工组织的公约数量增加,成员国也增加,因此对这项制度作了几次修订。现在主要要求对较重要的公约提交定期报告,如涉及基本人权的公

²⁶⁸ Awad, 上文脚注 21, 第 163 段。

²⁶⁹ 《补充公约》, 上文脚注 20, 第八条第三款。

²⁷⁰ Martin Scheinin, “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and Procedures for Implementation”, i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aija Hanski and Markku Suksi (eds.), 1997. p.56; see also E.A. Landy.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Supervision: Thirty Years of ILO Experience, 1966.

约，对这些公约，必须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就其他公约的报告必须每五年提交一次。对于已经确定因时间的发展不再相关的某些公约，劳工组织理事机构决定不必再提交报告。

166. 劳工组织的工作人员对报告作仔细审查，为专家委员会编写评述草稿，专家委员会由各国的知名人士组成，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然后，专家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和评述草稿，它举行不公开会议，作出司法评估。虽然该委员会用政府提交的报告作为起点，但它也研究其他现有的官方或可靠资料，如劳工组织直接接触团访问期间收集的资料、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报告以及雇主和工人组织提交的文件。这些补充性资料来源对于证明公约实际上是否得到了落实可能非常重要。

167. 专家委员会每年向大会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委员会提交报告，该委员会是国际劳工大会的一个三方委员会²⁷¹。大会委员会在每年一度的国际劳工大会期间举行公开会议，讨论专家委员会提交的一些较紧迫问题。大会委员会发布一份经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报告，然后将该报告转交给有关政府，并具体表明下一份报告应处理的问题。虽然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对缔约国没有约束力，但还是有一定权威的，在大多情况下会被接受，就劳工组织各公约义务的意义和履行而言是一种有用的资料来源²⁷²。

168. 劳工组织实行的第二种监督是，对关于国家未履行已批准的公约义务的指称作调查。这是一种机制，劳工组织可借以审查和找到一种普遍性的解决办法，解决对缔约国不遵守批准的条约的指称所引起的情况。《劳工组织章程》规定，雇主或工人组织，凡指称国家违反自身义务的，均可派代表参加；个人、声称发生违反劳工组织公约的情况而受害的，不能援引这项程序。如果劳工组织理

²⁷¹ 这两个委员会的授权来自国际劳工大会和劳工组织理事机构的决定。见 N. Valticos and G. von Potobsky, *International Labour Law*, 1994, pp.239-245。

²⁷² 《劳工组织章程》第 37 条之下设有一个机制，规定任何争端，凡涉及某一公约某一条款的解释问题的，可提交国际法院。虽然国际法院是有权作出最后解释的唯一论坛，但这个程序只在 1932 年使用过一次。

事机构确定代表可以接受，则任命一个三方委员会²⁷³。委员会的报告内有政府对指称的答复，并送交理事机构通过。如果政府的答复不可接受，理事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制裁的办法，公布提出的指称和答复。这项特别程序只用过一次；所有其他案件均根据正常的监督制度返回给专家委员会。

169. 这是第二种机制，也可以在《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下援用，一国可据此诉另一国不遵守某项被批准的条约的规定。这是一项国家间申诉机制，鲜被援用。理事机构还可以起用这种程序，将申诉提交给调查委员会²⁷⁴。委员会就事实和法律问题编写了一份报告，提出如何解决问题的建议。有关政府必须在三个月内表明它是否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如果不，则必须表明它是否打算将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这一上诉机会从未被使用过，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均被接受²⁷⁵。如果一国政府不遵守报告中的建议，理事机构可以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建议国际劳工大会采取“它认为明智迅速的行动，保证予以遵守”²⁷⁶。

170. 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任命审查缅甸遵守强迫劳动公约情况的调查委员会于 1998 年就它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发布了一份报告。报告明确阐述了“保护基本人权的国际劳工标准——不沦落到奴隶或强迫劳动的境地的权利，不管这种境地可能以何种形式出现”²⁷⁷。调查委员会确认说，国际法绝对禁止采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任何人，凡“违反这个强制性规范的，便是犯罪”²⁷⁸。报告发布一年后，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缅甸政府一贯违反《第 29 号公

²⁷³ 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和第 25 条的代表审查程序议事规则，《劳工组织正式公报》，第 64 卷，A 节，第 1 号，1981 年，p.93。

²⁷⁴ 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影响》，1976 年，p.68；又见 Klaus Samson, “The Standard-Setting and Supervisory System of the ILO”, i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上文脚注 270, p.170。

²⁷⁵ 同上。

²⁷⁶ 同上。

²⁷⁷ Patrick Bolle, “Supervising Labour Standards and Human Rights: The Case of Forced Labour in Myanmar (Burma)”,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137, 1998, p.391。

²⁷⁸ 《根据第 26 条任命调查缅甸遵守强迫劳动公约情况的调查委员会报告》，1930 (第 29 号)，1998, p.66。

约》，决定劳工组织不向缅甸提供发展基金，除双方为保证遵守制止强迫劳动的建议而举行的会议外，暂停缅甸参加劳工组织的其他会议。

1. 《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

171. 在 1998 年的第 86 届会议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续行动》²⁷⁹。《宣言》的目的是确立全球适用一系列规则，即使有关公约尚未被缔约国批准。

172. 对监测和消除强迫劳动尤为重要是《宣言》第 2 段的规定，它规定：

“所有成员国，即使没有批准有关公约的，……由于它们是本组织的成员国，因此均有义务尊重、促进和实现这些公约所专门处理的基本权利方面的原则，即：

“(a) 自由结社，切实承认集体讨价还价的权利；

“(b) 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c) 切实废除童工；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²⁸⁰”

173. 对《宣言》的后续行动规定要起用两个新的监测机制。第一个进程涉及理事机构，它收取批准一个或一个以上基本公约的政府发来的资料，这些资料说明它们的法律和实践可能发生的变化。第二个程序是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综合报告。这些报告能动地全面介绍前四年期间上述各类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情况。它们也可能被作为评估劳工组织所提供援助的效力以及确定随后技术援助优先事项的基础。据预期，这些新的报告机制将加强劳工组织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特别是通过消除强迫劳动来实现这个目标的能力。

C.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

174. 工作组的任务是，监测是否存在“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和表现²⁸¹”。工作组采取相当大的灵活性，接受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就奴隶制、奴

²⁷⁹ 《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续行动》，上文脚注 42。

²⁸⁰ 同上，第 2 段。

²⁸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号决定。

役、强迫劳动和其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等问题提交的资料。虽然各禁奴公约规定缔约国向联合国提交报告，但工作组已形成了一种惯例，任何国家的政府，只要愿意提交资料的，它均接受。通常，工作组每届会议均会收到非政府组织的资料，然后迅速通知有关政府它们在这些资料中被提到，不妨提交进一步资料。由于政府得到的期限很少有超过几天以上的，因此它们的答复常常是没有事先准备的，它们常常说如果能获得进一步资料，它们将予以提交。

175. 《禁止贩卖人口公约》也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与本公约所述事项有关之法律及条例，以及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之一切办法”的情况(第二十一条)。报告要求被看作是一个鼓励和监测各国是否遵守国际准则的一个重要机制，在奴役和贩卖人口方面缺乏规章制度，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制约因素。联合国认识到这个缺陷，建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报告中应列入为取缔该公约第六条禁止的贩卖而通过的措施方面的情况²⁸²。同样，秘书长在1966年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中指出缺乏一个专门的监测机构，他在报告中建议，“或许可以及时考虑修订该条约的可能性，使它更有效，即增加缔约国的数目，并且设立一个定期的汇报和监测机制(A/51/309, 第56段)”。

176. 工作组在每一份年度届会报告的结尾均提出一系列的一般性建议，供上级机构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采取行动，小组委员会通常支持这些建议，并提出新的建议供人权委员会批准和核准。但是，这项繁琐的程序很费时间，而且很少提到具体的情况²⁸³。人权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通过了工作组于1992年按此方式提出的一项消除童工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在第二十届会议的非正式讨论中根据劳工组织和为儿童行动运动等组织提供的资料审议了贩卖人口的问题。在研究了贩卖之害引起的问题之后，工作组提出了《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²⁸⁴。这项纲领就国家当局在执法、康复、重新融合和

²⁸² 见《贩卖妇女和女童：秘书长的报告》(A/51/309)(1996)，第42段。

²⁸³ Kathryn Zoglin, “United Nations Action Against Slavery: A Critical Evalua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8, 1996, p. 329.

²⁸⁴ 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95/28/Add.1。

教育方面要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委员会在第 1996/61 号决议中通过了工作组的这项建议，尽管有许多保留。

177. 因此，工作组已成为各国和非政府组织讨论奴役或有关习俗的问题的非正式论坛，但它尚未制定根据作出的结论和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有效程序。工作组将它的任务作更加广义的解释，在解释奴役的构成方面很有创意，它认为，奴役所包含的问题范围很广，例如有涉及妇女、儿童和移徙工人的权利的问题。为了成为抵制奴役的一个有效论坛，工作组必须励行谨慎，不要纠缠与奴役不太相干的问题，因为能合情合理地归入国际法对奴役的现有定义的事项的范围是有限度的。

178. 还应该指出，没有一个国际机构被明确承认为可以主管接收和审查一国声称另一国不履行各禁奴公约的义务的事项。这是一个缺陷，但也许不太严重，因为其他人权条约的国家间申诉机制也极少使用。还应该指出的是，没有一个国际机构被明确承认有权接收和审查个人声称受奴役之害的来文。然而，工作组收到过关于这类侵权行为的资料，非正式地要求有关政府作出答复。更重要的是，由于缺乏强制性的报告要求和审查机制，工作组在执行各禁奴公约规定方面的效力受阻。

179. 在目前以条约为基础的制度下确实存在着一个唯一的条约机制，即授予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它有权解决在解释和落实《禁奴公约》(第八条)或《补充公约》(第十条)方面可能引起的任何争端。与此相反，最近的一些公约，如《儿童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建立具体的机构，监测这些公约的规定。而奴役方面则没有类机构。

180. 各禁奴公约下现有制度的这种明显的缺陷已被讨论过多次，虽然就如何改善这个制度提出了许多建议，但情况没有任何改变。普遍认为，六个条约机制在各自的领域内的效率要比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效率高得多。因此，有一个解决办法，是工作组争取得到人权委员会的许可，将其承认为与奴隶制有关的公约的条约监测机构。这项办法的长处是，它可以鼓励工作组有条理地安排工作，并依靠一些条约监测机构在程序方面的先例。

181. 很难估计工作组目前的地位是否能够接受和审查各国提交的定期报告。

工作组“在工作中几乎得不到秘书处的实质性援助”²⁸⁵，因此，即使它想要系统地审查根据《禁奴公约》、《补充公约》和《禁止贩卖公约》提交的报告，它也没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这项工作。

182. 已经要求缔约国提交报告，说明它们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禁止奴隶制和强迫劳动的规定的情况以及落实人人有权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七条规定的公平工资通过自由接受的工作获得生计的规定的情况。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均没有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中着重于当代形式奴隶制，但不甚明确的是，各国政府要承担向六个现有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责任，已经不堪负担，它们是否会可望建立一种综合性的报告程序，以便工作组监测遵守与奴隶制有关的公约的情况。

183. 另一个选择是，工作组在以往三年采取的办法的基础上，继续以一些具体的问题为重点，例如家庭佣工、贩卖人口、债务质役等等问题。工作组在 1998 年的届会上，将贩卖人口使其卖淫作为 1999 年届会的重点，将债务质役作为 2000 年届会的重点。1999 年的届会要求工作组抽样挑选三至五个国家，这几个国家应拥有要讨论的议题方面的有用资料，以便非正式地邀请这些国家的政府参加下一年的届会。可以请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因此，工作组的每一次届会分两个部分，较为正式的部分，接受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当年的议题，如贩卖人口等提供的资料。届会的第二部分是正式的，至少是部分非正式，没有观察员参加。在第二部分，即非正式部分，工作组可以 (a) 审议它是否能够从刚收到的关于当年议题的资料中得出任何结论；(b) 讨论下一年和今后几年应挑选的专题；和 (c) 举行磋商，挑选若干国家，请它们参加下一年的工作组届会。

184. 根据这种办法，政府通常所承担的负担要比它们在涉及所有缔约国的全面报告程序下所承担的负担轻得多。这项办法没有规定国家报告责任，以免给所有国家带来负担，相反，只请少数国家积极参加某一年度的工作组届会。工作组邀请参加届会的国家应每年不同，因为届会每年或每隔一年改变议题。政府一般来说也将比目前更好地了解某一届会可能会产生的问题。但是，工作组在 1999 年的届会上拒绝接受将重点放在某些国家上的办法，否则，它的活动会大为专业化的，但是，它确定了 2001 年届会的主题，即贩卖人口。

²⁸⁵ Zoglin, 上文脚注 283, p. 339.

185. 工作组还可以要求一项授权，以正式接受、审议和收集个人声称受奴役之害或代表他们的其他人提出的来文方面的资料，以及建立一种机制，在闭会期间审议这种来文，并就此采取行动。处理紧急案件的授权，将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防止和选择与奴役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工作组还可以要求对各国作访问的授权，以便在与奴役有关的国际准则的遵守情况或者在向工作组报告的个人案件方面收集资料。工作组第一次提出这个问题后，工作组一名成员于 1980 年代初以小组委员会专家的身份对毛里塔尼亚作了访问。然而，在 1990 年代后期，工作组拒绝苏丹政府关于派代表团调查苏丹奴役问题的请求，理由是工作组没有这样做的授权。

18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在根据委员会第 1998/11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第三种办法。它的建议是，“结束小组委员会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并将不是由现有机制处理的这些职责转交给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新特别报告员” (E/CN.4/1999/104, 第 20 段)。这项建议反映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以及至少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未能有效地实现它的目标。主席团认为，对于让全世界着重注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是一种较简便，费用较少，较灵活的办法。但是，在监测与奴役有关的公约的落实情况方面，特别报告员可能不如工作组那么有效，但应鼓励工作组改进它的程序，如象上文建议的那样。

187.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这些建议，由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发交提高委员会机制的效力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处理，以继续全面审议主席团的报告，并在 2000 年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主席代表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的发言中提到小组委员会时说，“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过去五十年来的杰出作用和贡献给予充分评价，同时认为，对小组委员会也需进行透彻的审查” (E/1999/23-E/CN.4/1999/167, 第 552 段)。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但不通过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它决定建议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届会会期从八天减少到五天。这项建议与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所载的其他建议一起得到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通过(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

四、结论和建议

188. 一项条约是否真正有效，可以从缔约国在国内执行该条约的规定的程度来评价。条约的执行一般指的是国家在国内采取措施以及为审查或监测各国的这些行动而采取的国际措施和程序。在监测和履行国家废除奴隶制和有关习俗的义务方面没有这类国际机制。人人免受奴役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然而，由于在这方面没有充分的执行程序，各国在建立防止所有当代形式奴役方面几乎得不到鼓励，可以延伸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授权范围，纳入执行一种系统化审查程序的职能。否则，工作组可以改进自己的程序，将重点放在与预防奴役有关的专题上。另一种办法是，委员会再次提出它以前的建议，即将工作组改成人权委员会的一个特别报告员。无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选择何种机制来改进许多禁奴条约的落实情况，发表对禁奴国际法的本份最新述评的目的都是为了继续推进小组委员会以往的研究工作²⁸⁶，并以此作为进一步了解废除奴役及其当代表现的长期斗争的一个工具。

189. 在世界进入新千年之际，各种形式的奴役仍然十分猖獗，尽管有很多人看不到这一点。将近两个世纪以来，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直作着废止奴役的尝试，在此期间，奴役概念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但是，正如本增订报告所述，这段时间内也形成了一些类似奴役的习俗和做法。在过去的十年当中，出现了进一步扩大当代奴役形式范围的主张，这有可能会冲淡根除历史性奴役形式的努力。对于这类主张，应当慎重审视。

-- -- -- -- --

²⁸⁶ See Awad. 上文脚注 2; Whitaker, 上文脚注 3。